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 9 号新材料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9.56 万元、2,52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长，客户复购率低，客户不同年度采购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各期间主要客户发生一定变动。2023 年，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复合材料水沟盖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3,505.37 万元，降幅 70.96%。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6.74 万元、3,336.7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989.96 万元，涨幅 147.76%。未来随着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或客户结构进一步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铸铁骨架、螺纹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5%、66.97%，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41.91 万元、4,641.2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9%、76.0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重新确定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复合材料沟盖板，主要用于各类沟渠铺设，属于工程施工附属配套产品。一般要在主体施工完成后，方能使用到公司产品。国内工程施工大部分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尤其是在北方要避开第一季度的冬季。在相关主体施工完成后，为完成工程整体施工进度，部分客户会在第四季度购买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用做车库、杂物仓库、员工卫浴室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生产办公建筑总面积（不含子公司西安宝盖租赁部分）的比例为 11.95%。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搭建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振韬、李晓燕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96.77%的股权，同时，刘振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动的风险	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若公司或中电电力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公司或中电电力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沟盖板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股利分配	18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办券商声明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审计机构声明	20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0
第八节	附件	2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宝盖新材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盖有限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淄博宝盖	指	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系宝盖有限的曾用名
宝成合伙	指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电力	指	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宝盖	指	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鼎机械	指	山东宝鼎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西安宏能	指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龙智造	指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易信达	指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齐鲁股交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本次挂牌成功之日起实施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沟盖板	指	覆盖在电缆沟渠、下水道沟渠等上方的盖板，具有保护沟渠内设施、载重、防止行人跌倒、异物滑入等作用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胶粘剂、涂料等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通常作为涂料或粘合剂的原料，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天然树脂是植物组织的正常代谢产物或分泌物。通常为无定型固体，质硬而脆。合成树脂指人工合成的固相介质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一种由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或者二元酸和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并溶于交联剂中（通常为苯乙烯）而呈现一定黏度的液体，是一种常见的热固性树脂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以各种热固性或热塑性树脂为基体材料，以玻璃纤维、碳

		纤维、芳纶纤维等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公司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系以热固性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
团状模塑料（BMC）	指	英文名称为 Bulk（Dough）Molding Compounds，是一种热固性塑料，其中混合了各种惰性填料、纤维增强材料、催化剂、稳定剂和颜料，形成一种用于压塑或注塑的胶粘“油灰状”复合材料
片状模塑料（SMC）	指	英文名称为 Sheet molding compound, 是由树脂糊浸渍纤维或短切纤维毡两边覆盖聚乙烯膜制成的一类片状模压料
玻璃纤维	指	一种人造无机纤维，将矿石原料如叶蜡石、高岭土、石灰石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牵引成极细的纤维状材，玻璃纤维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好、轻质高强等特点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
钢筋骨架	指	将钢筋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网架，形象称为“钢筋骨架”
复合材料沟盖板、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	指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沟盖板领域的应用产品。其系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原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配以填料、添加剂复合而成团状模塑料，再将其与钢筋骨架通过高温模压工艺制备而成
低收缩添加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重钙粉	指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是以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的白色粉体，其作为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体积、强度和稳定性，改善产品柔韧性和加工性能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84813095P	
注册资本（万元）	4,340.00	
法定代表人	刘振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9号新材料园区	
电话	0533-2881848	
传真	0533-2881848	
邮编	255419	
电子信箱	shandongbaogai2009@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宝盖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4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刘振韬	25,480,000	58.71%	是	是	否	-	-	-	-	6,370,000
2	李晓燕	12,320,000	28.39%	是	是	否	-	-	-	-	3,080,000
3	宝成合伙	4,200,000	9.68%	否	是	否	-	-	-	-	1,400,000
4	窦玉峰	1,400,000	3.23%	否	否	否	-	-	-	-	1,400,000
合计	-	43,400,000	100.00%	-	-	-	-	-	-	-	12,2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	□是 √否

		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34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23	2,5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17	2,495.82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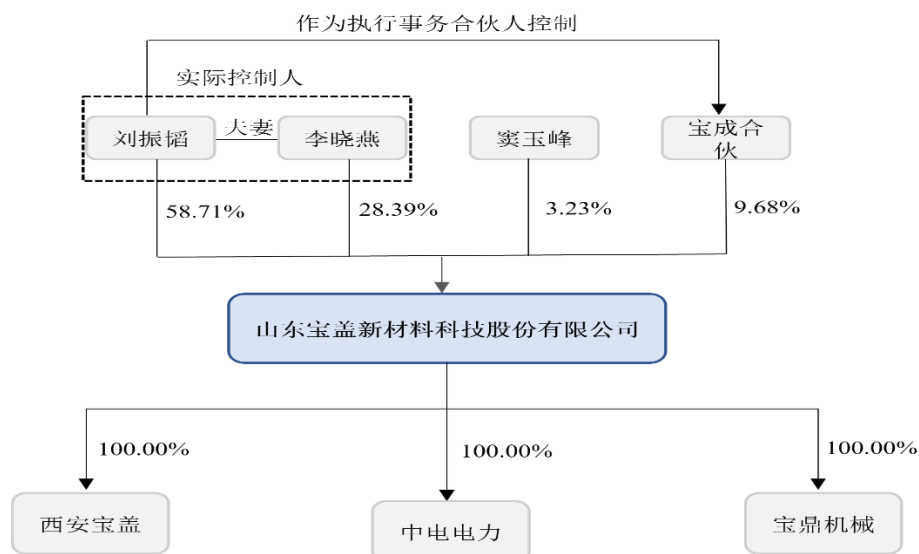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95.82 万元、2,510.17 万元，符合前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振韬直接持有公司 58.7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振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3 月 3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淄博轴承厂；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淄博市科贸发展公司，担任经贸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振韬直接持有公司 58.71%的股权，通过担任宝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68%股权，刘振韬合计控制公司 68.39%股权；刘振韬配偶李晓燕直接持有公司 28.39%的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6.77%的股权。同时，刘振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燕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刘振韬、李晓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振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李晓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山东雪银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振韬	25,480,000	58.71%	自然人	否
2	李晓燕	12,320,000	28.39%	自然人	否
3	宝成合伙	4,200,000	9.68%	合伙企业	否
4	窦玉峰	1,400,000	3.23%	自然人	否
合计	-	43,4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振韬和李晓燕为夫妻关系，刘振韬系宝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MA3R85U5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振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公馆 165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晓克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2	刘振韬	902,800.00	902,800.00	12.04%
3	刘东明	540,000.00	540,000.00	7.20%
4	刘本禄	525,000.00	525,000.00	7.00%
5	杨大伟	425,000.00	425,000.00	5.67%
6	刘燕	375,000.00	375,000.00	5.00%
7	朱海燕	292,500.00	292,500.00	3.90%
8	孙爱玲	275,000.00	275,000.00	3.67%
9	翟俊翔	275,000.00	275,000.00	3.67%
10	张吉成	255,000.00	255,000.00	3.40%
11	朱名喜	237,500.00	237,500.00	3.17%
12	楚龙天	178,600.00	178,600.00	2.38%
13	李东	178,600.00	178,600.00	2.38%
14	刘东辉	150,000.00	150,000.00	2.00%
15	丁德海	135,000.00	135,000.00	1.80%
16	刘延银	125,000.00	125,000.00	1.67%
17	范洪燕	125,000.00	125,000.00	1.67%
18	陈博	120,000.00	120,000.00	1.60%
19	张道波	120,000.00	120,000.00	1.60%
20	贾刚闯	120,000.00	120,000.00	1.60%
21	王广坡	112,500.00	112,500.00	1.50%
22	边天明	110,000.00	110,000.00	1.47%
23	桂元	100,000.00	100,000.00	1.33%
24	李云岗	100,000.00	100,000.00	1.33%
25	张晓丽	87,500.00	87,500.00	1.17%
26	牛玉新	85,000.00	85,000.00	1.13%
27	于宪淮	75,000.00	75,000.00	1.00%
28	刘连中	75,000.00	75,000.00	1.00%
29	侯宝金	75,000.00	75,000.00	1.00%
30	魏国林	50,000.00	50,000.00	0.67%
31	黄莉涵	37,500.00	37,500.00	0.50%
32	韩其友	37,500.00	37,500.00	0.50%
33	刘增平	25,000.00	25,000.00	0.33%
34	蔡有年	25,000.00	25,000.00	0.33%
35	梁会	25,000.00	25,000.00	0.33%
36	张浩	25,000.00	25,000.00	0.33%
37	孙健	12,500.00	12,500.00	0.17%
38	魏东庆	12,500.00	12,500.00	0.17%
39	张永军	12,500.00	12,500.00	0.17%
40	谢宾云	12,500.00	12,500.00	0.17%
41	魏国森	12,500.00	12,500.00	0.17%
42	冯希军	12,500.00	12,500.00	0.17%
43	王灯举	12,500.00	12,500.00	0.17%
44	高长清	12,500.00	12,500.00	0.17%
合计	—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振韬	是	否	-
2	李晓燕	是	否	-
3	窦玉峰	是	否	-
4	宝成合伙	是	是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刘振韬、李晓燕夫妻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股东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15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09]第 2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淄博宝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淄博宝盖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20.00	6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2010 年 4 月，股东刘振韬、李晓燕进一步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6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10]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淄博宝盖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淄博宝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宝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以截至股份改制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9.35万元为基数，按1.03: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公司总股本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5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系由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中鲁会审字[2019]第052805号）进行审计。

2019年5月23日，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信原评字[2019]第052312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宝盖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8.66万元；2023年12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涉及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836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宝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01.55万元。本次追溯评估较上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评估机构基于其专业判断对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差异较小。前述对宝盖有限净资产的评估数据均大于宝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股份改制折合的股本，公司的股份改制不会构成出资不实情况，其符合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9年5月23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19]第052421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晓燕	88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2,268.00	52.26%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李晓燕	1,232.00	28.3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宝成合伙	420.00	9.6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窦玉峰	420.00	9.6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3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2023年8月10日，股东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窦玉峰将持有公司的280万股以0元价格转让给刘振韬。对于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2,548.00	58.71%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李晓燕	1,232.00	28.3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宝成合伙	420.00	9.6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窦玉峰	140.00	3.2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34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的情况。2019年8月7日，公司在齐鲁股交精选板挂牌；2021年4月29日，公司从齐鲁股交摘牌。2023年2月17日，齐鲁股交出具《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情况的说明》：“挂牌期间，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发生转让，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交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不存在将股权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合约交易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交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交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齐鲁股交挂牌期间，遵守法律、公司章程、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齐鲁

股交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宝成合伙，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情况

1）股份代持的初始情况

2021年6月，股东刘振韬、窦玉峰分别向公司增资300万股，增资价格为2.50元/股。本次窦玉峰增资的300万股股份，其中200万股系代刘振韬持有，窦玉峰为刘振韬多年好友，其对公司较为了解，刘振韬对其亦较为信任。

2021年6月23日，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宝盖新材200万股，且约定代持股份对应的分红和股票溢价等收益由刘振韬享有，其包括宝盖新材由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本次增资及股份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数（万股）	股份代持情况
1	刘振韬	300.00	-
2	窦玉峰	300.00	200 万股为代刘振韬持有；其余 100 万股为其自有股份
合计		600.00	

2) 股份代持部分的股份转增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由此，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的股份由 200 万股增加至 280 万股。

(2) 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股东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窦玉峰持有公司的 280 万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振韬。当日，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窦玉峰不再代刘振韬持有宝盖新材任何股份。自此，刘振韬与窦玉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2、宝成合伙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宝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宝成合伙定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4 月，公司 35 名员工入伙。为方便工商登记变更，前述 35 名员工将入伙款项打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并与刘振韬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由刘振韬代前述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具体代持份额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范洪燕	刘振韬	12.50
2	李云岗	刘振韬	10.00
3	张晓丽	刘振韬	8.75
4	刘连中	刘振韬	7.50
5	于宪淮	刘振韬	7.50
6	丁德海	刘振韬	7.50
7	侯宝金	刘振韬	7.50
8	边天明	刘振韬	5.00
9	魏国林	刘振韬	5.00
10	刘延银	刘振韬	5.00
11	韩其友	刘振韬	3.75
12	王广坡	刘振韬	3.75
13	朱海燕	刘振韬	3.75
14	黄莉涵	刘振韬	3.75
15	陈 博	刘振韬	3.75

16	韩 非	刘振韬	2.50
17	张 浩	刘振韬	2.50
18	刘增平	刘振韬	2.50
19	桂 元	刘振韬	2.50
20	牛玉新	刘振韬	2.50
21	梁 会	刘振韬	2.50
22	蔡有年	刘振韬	2.50
23	王灯举	刘振韬	1.25
24	张振宝	刘振韬	1.25
25	张永军	刘振韬	1.25
26	谢宾云	刘振韬	1.25
27	尹国强	刘振韬	1.25
28	高长清	刘振韬	1.25
29	商德悦	刘振韬	1.25
30	魏东庆	刘振韬	1.25
31	魏国森	刘振韬	1.25
32	朱名喜	刘振韬	1.25
33	冯希军	刘振韬	1.25
34	孙 健	刘振韬	1.25
35	慕大龙	刘振韬	1.25
合计			128.75

注：上表慕大龙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从公司离职，刘振韬与慕大龙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以刘振韬回购慕大龙认购的合伙份额形式解除代持。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0 年 12 月刘振韬将代持份额分别转让给相应被代持人。鉴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各方并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

3、公司曾存在非货币资金出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出资情况

1）2018 年 9 月，公司部分出资方式变更为非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1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由货币资金变更为知识产权。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8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燕都”）接受刘振韬、李晓燕委托，对其二人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

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800.00 万元，其中刘振韬拥有技术的 60%，即人民币 4,080.00 万元；李晓燕拥有技术的 40%，即人民币 2,72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39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宝盖有限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全部到位。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4,800.00	4,800.00	60.00%	以知识产权出资 4,0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
2	李晓燕	3,200.00	3,200.00	40.00%	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2)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部分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4,2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刘振韬、李晓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将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减少至 1,100.00 万元，并追溯确认自 2018 年 9 月起以 1,1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振韬、李晓燕前述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4,800.00	1,320.00	60.00%	以货币出资 4,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600.00 万元
2	李晓燕	3,200.00	880.00	40.00%	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00.00 万元
合计		8,000.00	2,200.00	100.00%	—

3) 2019 年 4 月，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出资减资

2019 年 3 月 13 日，宝盖有限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19年4月28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万元。减资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72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00.00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宝盖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减资后，宝盖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1,320.00	60.00%	以货币出资72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00.00万元
2	李晓燕	880.00	880.00	40.00%	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

(2) 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有限公司阶段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1,1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2020年12月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660.00万元、440.00万元，合计1,100.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

2023年3月27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84813095P）系我局辖区内企业，成立于2009年1月22日。经查询，自2009年1月22日至今，该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公司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于2024年2月19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宝盖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	-------------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盖新材：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3.02
净资产	4,812.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76.65
净利润	1,26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

2. 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区规划一路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 A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开拓公司西北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盖新材：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0.95
净资产	1,079.0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4.38
净利润	207.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

3. 山东宝鼎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 21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宝鼎机械为公司模具供应商；公司设立宝鼎机

	械，主要系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模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盖新材：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30	
净资产	405.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78	
净利润	42.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	

4、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0%以上子公司包括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均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中电电力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报告期各期，中电电力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7.04 万元、5,676.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9.94 万元和 1,269.75 万元。西安宝盖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报告期各期，西安宝盖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39 万元、1,554.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6.21 万元和 207.61 万元。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与销售，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3、公司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因此，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中电电力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免	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	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西安宝盖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免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免	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已建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财务简表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报告期内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中电电力	西安宝盖	中电电力	西安宝盖
资产总额	5,753.03	1,650.96	6,062.92	1,367.52
其中：流动资产	2,720.64	994.44	2,851.31	599.32
非流动资产	3,032.39	656.52	3,211.61	768.20
负债总额	940.55	571.94	1,520.19	496.11
其中：流动负债	923.38	277.01	1,160.94	121.88
非流动负债	17.17	294.93	359.25	374.23
净资产	4,812.48	1,079.02	4,542.72	871.41
营业收入	5,676.65	1,554.38	6,307.04	218.39
营业成本	3,567.11	1,180.40	4,474.72	200.40
利润总额	1,447.24	219.18	1,191.30	-120.90
净利润	1,269.75	207.61	1,079.94	-116.21

5、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 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子公司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宝鼎机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2) 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有效控制。

(3) 利润分配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电力	5,753.02	35.69%	5,676.65	41.34%	1,269.75	50.34%
西安宝盖	1,650.95	10.24%	1,554.38	11.32%	207.61	8.23%
宝鼎机械	450.30	2.79%	360.78	2.63%	42.46	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电力	6,062.92	41.66%	6,307.04	47.10%	1,079.94	42.14%
西安宝盖	1,367.52	9.40%	218.39	1.63%	-116.21	-
宝鼎机械	391.39	2.69%	137.51	1.03%	12.77	0.50%

注：占比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中电电力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大，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2022 年西安宝盖上述各项指标占比较小，随着西安宝盖逐步发展扩大，2023 年西安宝盖资产总额、收入和净利润相关占比逐渐提升，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宝鼎机械上述各项指标占比较小，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3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李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月	高中	-
3	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本科	-
4	孙爱玲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大专	-
5	范洪燕	董事	2023年2月28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9月	中专	-
6	杨大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中专	-
7	张吉成	监事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初中	-
8	范文婧	监事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0月	本科	-
9	李晓克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函授本科	-
10	贾强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振韬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李晓燕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李东	1996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前海道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办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山东九路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孙爱玲	1989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淄博二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担任统计员、厂长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淄博北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淄博金北齐铣床配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2022年2月至今，兼任宝鼎机械监事 ；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5	范洪燕	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淄博一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淄博鑫利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财务总账会计；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财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 2019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子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经理。
6	杨大伟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械维修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淄博锆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服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销售经理。
7	张吉成	2002年7月至2013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生产班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车间副主任；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生产车间副主任。
8	范文婧	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淄博博山天体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和财务出纳；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淄博联君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山东领军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淄博展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电电力，担任财务出纳；2024年3月14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9	李晓克	1991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生产工人；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业务；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淄博华鲁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生产厂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中电电力董事、经理 ； 2022年2月至今，兼任宝鼎机械董事、经理 ；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0	贾强	1998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7.30	14,553.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7.84	9,85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7.84	9,855.61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27
资产负债率	23.20%	32.28%
流动比率（倍）	2.50	2.02
速动比率（倍）	2.21	1.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30.87	13,389.61
净利润（万元）	2,522.23	2,56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2.23	2,5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0.17	2,46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0.17	2,495.82
毛利率	38.64%	37.1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69%	3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58%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9.92
存货周转率（次）	9.11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5.86	3,65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45.70	715.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5.34%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7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	李永鹤、陈保喜、陈淼、马英庆、匡建、秦吉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9966
传真	010-85199906
经办律师	王玉清、陈超明、郭世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栋清、王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银松、吴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等。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系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原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配以重钙粉、石英砂等填料和相关添加剂复合而成团状模塑料，再将其与钢筋骨架通过高温模压工艺制备而成。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主要应用于各类电缆沟渠施工领域；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应用于各类水沟沟渠施工领域；复合材料井盖产品应用于各类管道的井口之上。产品具有保护沟渠内设施、载重、防止行人跌倒和异物滑入等作用。

沟盖板是各类沟渠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之一，复合材料沟盖板为近年来增长较快的细分领域产品，是交叉学科研究下形成的产品，其生产加工过程涉及到高分子材料学、应用力学和机械等学科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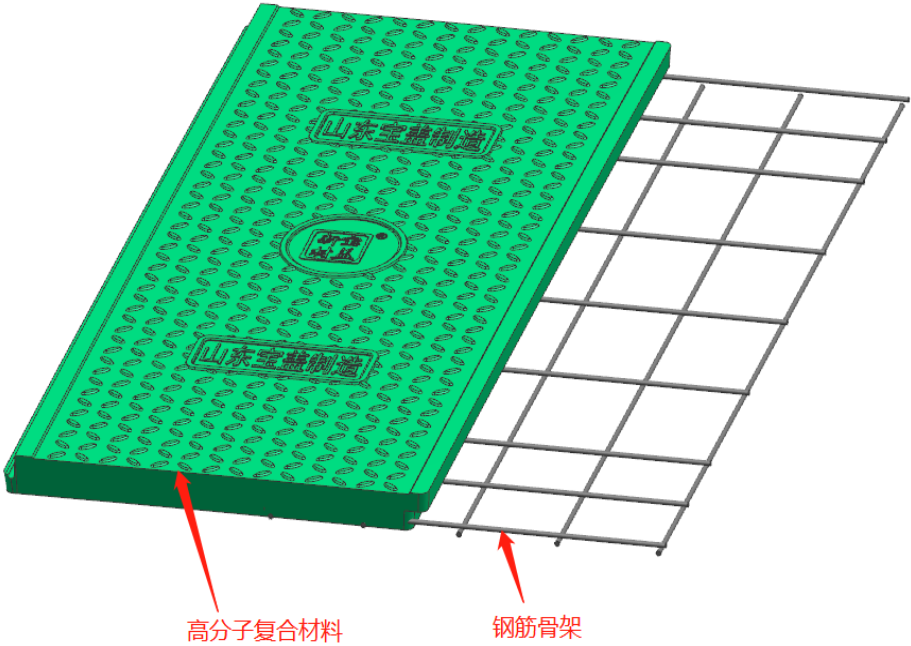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的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可生产多种规格型号的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可应用于各类电厂、电站等电力领域，公路隧道、铁路沿线、地铁轻轨沿线等交通领域，市政、水利、石化工程等领域。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北京天安门修缮项目、川藏铁路、中老铁路、郑济高铁、鲁南高铁、新台高速公路、栾卢高速公路、盛虹石化炼化一体项目、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湄公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等一批工程之中。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围绕复合材料性能提升和产品技术工艺创新，进行了长期且持续的研究实践探索，已构建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并主导两项团体标准及一项企业标准。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自 2019 年起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为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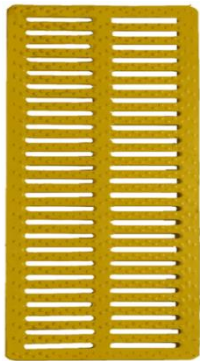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公司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原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配以一定比例填料、添加剂复合而成团状模塑料，将其与钢筋骨架高温模压而形成各种沟盖板。

公司产品 3D 结构示意图如下：



1、公司具体产品介绍及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及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及图片展示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该产品应用于各类电缆沟渠施工领域。随着新建电线、电缆改露天为地下，产品铺设于电缆沟渠之上，可以保护内部电线、电缆避免受到外界腐蚀，亦可以载重、保护行人。 该产品经高温模压而成，重量轻且承载高，耐酸碱腐蚀、不生锈、电绝缘、耐磨、防盗，盖座合缝间隙小、精度高。同时，可加入阻燃剂，起到防火作用。	 电场电缆沟渠  铁路沿线电缆沟渠  公路隧道电缆沟渠  市政、工厂、小区等场所的变电站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该产品广泛覆盖在各类排水沟渠上方，发挥着漏水、保护水渠免遭破坏功能，同时可载重、保护行人。 产品经高温模压而成，漏水面积大，具有重量轻、高承载、耐腐蚀、不生锈、耐磨、防盗、精度高、外表美观的特点。	 各类排水沟渠
复合材料井盖 	该产品用于遮盖各类管道深井，保护井内设施、防止人或物体坠落。 产品经高温模压而成，密封性能高，防止各类液体流入；同时也具有重量轻、高承载、耐腐蚀、不生锈、耐磨、防盗、精度高、外表美观的特点。	 各类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井口

2、公司产品与传统水泥沟盖板、铸铁沟盖板对比

(1) 水泥沟盖板、铸铁沟盖板介绍

在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应用之前，以水泥和铸铁为原材料制成的传统沟盖板已被长期应用。对水泥和铸铁传统沟盖板的主要产品和生产过程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水泥沟盖板	该类产品系以混凝土和钢筋混合制作而成，其分为金属包边水泥沟盖板和非金属包边水泥沟盖板两类。水泥沟盖板的边角容易开裂，因此，部分该类产品使用金属材料进行包边处理，通用包边金属材料为热镀锌角钢、不锈钢等，此类产品为金属包边水泥沟盖板；无包边产品即为非金属包边水泥沟盖板。该类产品主要加工过程如下： 将水泥、沙子、水按照一定配比进行搅拌，形成混凝土材料；将钢筋进行焊接，形成钢筋骨架；将混凝土、钢筋骨架置入模具之中，凝固后将表面平整即可形成成品。
铸铁沟盖板	铸铁沟盖板系球墨铸铁材料在沟盖板领域应用的产品，对铸铁进行球化处理后可有效提高铸铁机械性能，可铸造在强度、韧性和耐磨性等方面性能较好的沟盖板。该类产品主要加工过程如下： 将钢铁溶化形成铁水，向铁水中加入球化剂；铁水浇筑，将球墨化的铁水注入模具之中；凝固后将表面打磨、喷涂即可形成成品。

(2) 相关指标对比

水泥沟盖板、铸铁沟盖板等产品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各种指标对比如下：

对比指标	产品类别		
	铸铁沟盖板	水泥沟盖板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
价格对比（元/m ² ）	600	150	160
重量（kg/套）	一般 100	一般 140	一般 70
载重负荷（尺寸稳定性受压强度）kN	一般 250	一般 200	一般 210
抗震性	好	差（易从边缘开始破坏）	好
沟盖板开启难易程度	容易	笨重，一人无法开启	最易开启
车辆通过时的平稳性	车辆开过时有撞击声	一般	无响声
表面耐磨性加工性能	耐磨	一般	耐磨（内含耐磨材料）
表面另制图案	容易	不容易	容易
沟盖板与井座匹配度	不好	不好	好
安装性能	好	好	好
耐腐蚀性能	易生锈	一般	好
耐老化性能	好	一般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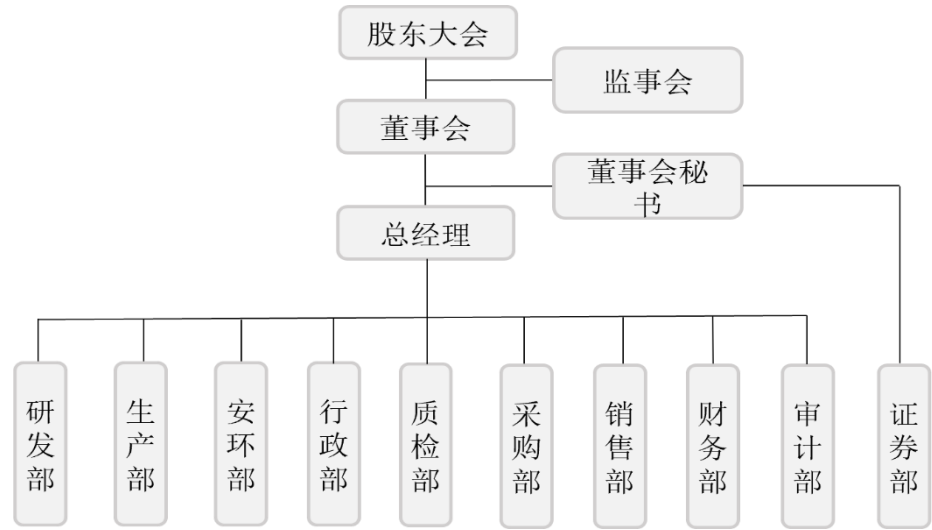
注1：上表中的价格数据系公司根据市场数据取值计算对比，将市场主流厚度50mm各类沟盖板标准化折算为1m²后进行价格对比，水泥、铸铁沟盖板数据来源于2023年4月初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复合材料沟盖板数据来源于相同时点宝盖新材销售价格。水泥沟盖板主要由金属包边和无金属包边两种类型，价格取其平均值。

注2：除此之外，其他数据来源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复合材料井盖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通过上述对比，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承载能力已经与水泥沟盖板相当；价格大幅低于铸铁产品，接近水泥沟盖板；质量轻，易于施工；规格型号多，易于定制化生产；低噪声、耐腐蚀、耐老化。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制定产品开发和改进计划；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改造等技术工作；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技术监督；负责专利的申报；组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合作
2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跟踪生产进程，进行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3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的检查、整改
4	行政部	负责人事招聘、入职、培训、考勤等；负责制度的管理与颁发；负责后勤管理与现场检查；负责公司相关体系文件的运行管理及换证；负责其他行政管理
5	质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协调与质量管理运行有关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组织对各部门的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测
6	采购部	按销售订单和相关技术方案分解物料需求计划，及时下达采购订单；负责签订采购合同、跟进物料采购过程、到货情况；负责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往来账务核对发票结算及付款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业务的拓展与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客户和订单档案资料的整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开票、回款的统筹管理；负责售后服务、客户回访等工作
8	财务部	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做好分析和考核工作
9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与监督；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批量采购等招投标的监督
10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同时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流程，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 1）明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需要，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确定采购计划。
- 2）采购审批。采购部审批采购申请单，在采购部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后下达采购指令。
- 3）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供应商选定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约定主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 4）产品检验并入库。质检部负责检验采购产品的质量情况，对采购产品的质量等级、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质检合格后公司进行订单确认并办理入库。

(2) 生产流程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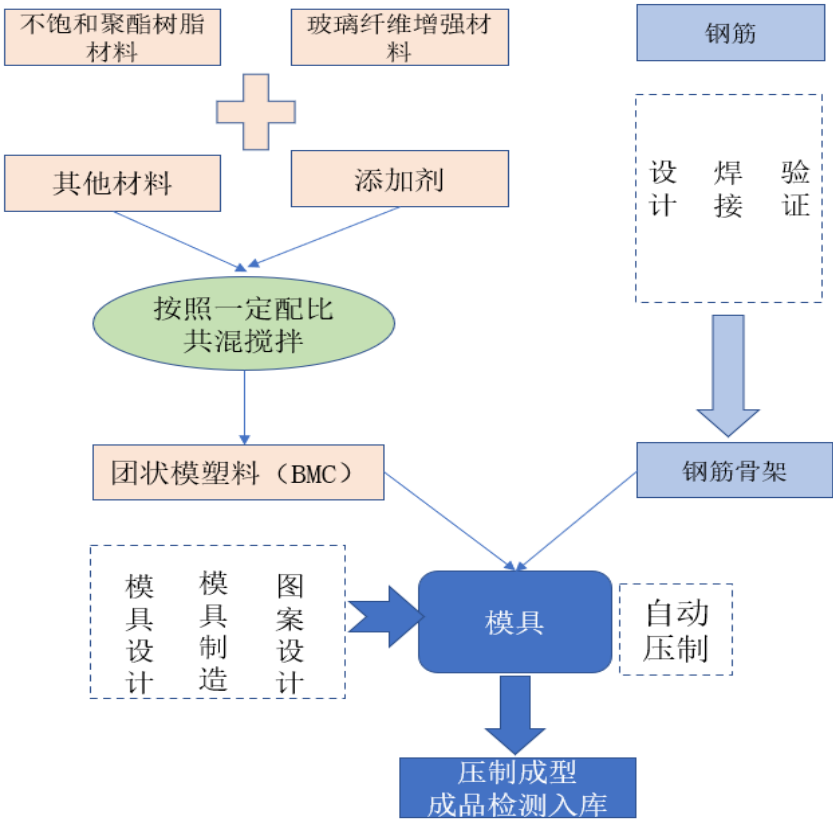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的生产流程一致，主要如下：

- ①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始安排生产。
- ②生产过程策划。生产部进行工艺、设备、生产人员等策划，明确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作业指导等内容。
- ③生产执行。生产部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配套生产设备并安排相应的生产人员，按照公司生产规范要求，逐步完成生产计划。
- 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 and 各项生产流程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部及时做出应急处理。
- ⑤产成品检验与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成品，由生产部办理入

库手续。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下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 获取目标客户信息。销售部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新客户的信息。
- 2) 对目标客户进行调研，评估客户风险。销售部会对潜在新客户的基本信息有所了解。并与客户进行初步洽谈，以评估合作风险。
- 3) 签订业务合同。客户通过公司评估，且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后；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业务合同，就产品标准、价格政策、产品数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
- 4) 通知生产部组织产品生产。销售部及时将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部。生产部由此开始安排生产。
- 5) 货款结算管理。销售部负责及时与客户对账，并通知财务部收取货款、开具发票。
- 6) 售后营销服务。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疑问，销售部及时解答，开展售后服务。

3、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承载BMC/SMC材料配方技术	选用特殊改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注入玻璃纤维的同时加入一定量固化剂，同时采用增韧技术，在树脂体系中添加和复配一定比例的改性材料，从而制作成韧性强的BMC/SMC材料。通过上述不同原材料配方的科学配比、低收缩配比，公司所制作的复合材料承载力强，从而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之中	是
2	阻燃复合材料配方技术	绝大多数树脂基复合材料极限氧指数低，容易引燃。通过研究不同种类阻燃剂对树脂基复合材料阻燃性能的影响，优化配方和工艺技术，公司所生产的复合材料产品难燃等级达到65%以上，复合材料燃烧性能达到A2级；制备的树脂浇注体和阻燃复合材料力学性能均大幅提升	其他	应用于公司阻燃沟盖板产品中	是
3	荧光复合材料配方技术	公司识别行业隐形需求并攻克难题，开发出一种带荧光的复合材料配方，可吸收日光/灯光，在夜晚或隧道突然断电情况下进行荧光警示，可以有效保障道路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荧光类沟盖板产品中	是
4	产品一体化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多个生产工艺流程整合优化为一个工艺流程，一体成型。这极大提高沟盖板刚性和强度，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之中	是
5	扣槽式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开发的扣槽式复合材料沟盖板，通过结构设计增加承载力。沟盖板铺设于室外电缆沟上。该产品两侧设有槽口，盖板之间搭接相连，接缝处预留排水沟槽，该产品为弧形（自带拱度）设计，中间略高、两端略低，突破电缆沟渗水难题，使防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扣槽式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	是

		水、防风沙效果显著提升			
6	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	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设计的自动化配料系统拥有空中自动传输轨道、自动化机械手，是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精准配料，充分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之中	是

注：阻燃复合材料配方技术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方式完成。公司在产品防火配方技术研发方面，会遇到与化学材料性能研究方面的理论难题，公司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少部分试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定工艺优化的理论支持。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aogai.net	www.baogai.net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2	2011 年 3 月 29 日	-
2	sdbaogai.net	www.sdbaogai.net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6	2019 年 1 月 12 日	-
3	sdbaogai.com	www.sdbaogai.com	鲁 ICP 备 16021591 号-18	2016 年 9 月 21 日	-
4	zhongdiansd.cn	www.zhongdiansd.cn	鲁 ICP 备 20004468 号-2	2020 年 1 月 10 日	-
5	xianbaogai.com	www.xianbaogai.com	陕 ICP 备 2022001740 号-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宝盖新材	20,000.00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	2024.3.15-2071.3.11	出让	否	生产及办公	-
2	鲁	国有建	中电电	18,900.24	山东省	2006.12.30-	出让	否	生产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设用地使用权	力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	2046.12.29			及办公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247,332.38	16,082,705.3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07,000.65	46,815.4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7,354,333.03	16,129,520.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2089	宝盖新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7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138	中电电力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5日	3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739	宝盖新材	淄博市商务局	2020年1月14日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03963449	宝盖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2009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Q32918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3 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Q0027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3 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E32919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3 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E0029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3 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S32920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3 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S0029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3 年
11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684813095P001U	宝盖新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3 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684813095P002X	宝盖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3RA23E03001Y	中电电力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22MAB10ADQ0M001Y	西安宝盖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7H9W2C2R001Z	宝鼎机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3 月 26 日	5 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 1：宝盖新材《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宝盖新材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期间因筹备搬迁停产停工（期间订单在中电电力完成），因此《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后未续期。新厂区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及其附表的规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的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信息。2020 年 7 月，因公司工作人员不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时误将公司登记为其他行业，导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虽未覆盖报告期，但覆盖了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注 2：西安宝盖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成立，2022 年 8 月投产，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西安宝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西安宝盖经办人员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导致投产前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鉴于西安宝盖投产时间仅早于领取登记回执四个月，西安宝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基本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根据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西安宝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宝鼎机械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立，2022 年 6 月投产，202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宝鼎机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932,596.34	2,208,924.84	33,723,671.50	93.85%
机器设备	23,099,782.89	5,792,458.77	17,307,324.12	74.92%
工具器具	14,987,131.43	11,630,034.95	3,357,096.48	22.40%
运输工具	3,130,454.57	1,881,043.31	1,249,411.26	39.91%
电子设备	75,107.95	50,710.07	24,397.88	32.48%
合计	77,225,073.18	21,563,171.94	55,661,901.24	72.0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液压机	77	10,330,014.44	2,896,681.53	7,433,332.91	71.96%	否
数控铣床	7	1,809,903.23	257,028.18	1,552,875.05	85.80%	否
捏合机	20	979,671.79	459,785.91	519,885.88	53.07%	否
机械臂	6	958,053.12	126,445.15	831,607.97	86.80%	否
自动拌料系统	2	1,087,038.72	184,491.98	902,546.74	83.03%	否
合计	-	15,164,681.30	3,924,432.75	11,240,248.55	74.1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0001	1,918.80	2024年3月15日	办公
2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0002	1,176.25	2024年3月15日	原料仓库
3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0003	5,870.09	2024年3月15日	生产
4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3第三幢	6,018.93	2022年4月11日	生产
5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1第一幢	2,186.64	2022年4月11日	生产
6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2第二幢	2,330.09	2022年4月11日	办公

注：以上序号 1-3 房屋建筑物的权利所有人为宝盖新材；以上 4-6 房屋建筑物的权利所有人为中电电力。

（1）未取得产权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盖新材、中电电力对于部分作为生产经营配套的建筑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宝盖新材	杂物仓库	357.50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地块
	临时危废库	16.82	
	临时车库	1,537.25	
	卫生间、淋浴间	57.00	
	门卫室	30.60	
中电电力	仓库	522.24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620 号地块
	临时危废库	19.25	
	卫生间、淋浴间	72.23	
	门卫室	33.75	
合计		2,646.64	

注：以上临时危废库主要是用于临时储存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完毕的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而后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1）对于前述建筑物的建造，公司均未履行建设手续，相关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罚款以及相关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2）宝盖新材将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五处临时建筑物，分别用作杂物仓库、临时危废库、临时车库、卫生间与淋浴间、门卫室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1,999.17 平方米；中电电力将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四处临时建筑物，分别用作仓库、临时危废库、卫生间与淋浴间、门卫室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647.47 平方米。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646.64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办公（不含子公司西安宝盖租赁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95%。前述建筑物均属于临时建筑，其结构简单，搭建和拆除成本较低，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及时拆除，并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盖新材和中电电力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出具《承诺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宝盖新材	牛玉伟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1,800.00	2021.4.1-2022.3.31; 2022.4.1-2023.3.31	生产及办公	实际租赁至 2023 年 9 月末, 未续租
西安宝盖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蓝田三元科技创新园内 A20 栋	3,866.84	2021.11.21-2027.12.20	生产及办公	-

注：上表租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相关期限。

宝盖新材除租赁以上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外，其尚配套租赁以下土地作为仓储存放使用，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场地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宝盖新材	牛玉伟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3,300.00	集体建设用地	2021.4.1-2022.3.31; 2022.4.1-2023.3.31	仓储存放	实际租赁至 2023 年 9 月末, 未续租
宝盖新材	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1,813.33	集体建设用地	2022.8.1-2040.7.31	仓储存放	实际租赁至 2023 年 7 月末, 已提前解除

报告期内，宝盖新材曾租赁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宝盖新材租赁土地和房产合法有效

宝盖新材租赁的前述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房屋亦建造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建（1995）字第 09-04-10 号），该等土地使用权人为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范王煤井（以下简称“范王煤井”），范王煤井属于沣水镇范王村村委会兴办的集体企业。根据沣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沣水镇范王村。

其中，宝盖新材从牛玉伟、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人民政府处租赁的土地，系相应出租方从沣水镇范王村村委会处租赁后转租给公司；宝盖新材从牛玉伟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系牛玉伟在其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屋后出租给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范王村村委会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已同意前述租赁和转租行为。范王村村委会已开具证明，

证明宝盖新材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村民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租赁双方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宝盖新材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因此，宝盖新材与前述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宝盖新材停止使用和租赁前述房产和土地

鉴于：一方面，宝盖新材租赁牛玉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无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风险，同时，对前述租赁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一定生产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宝盖新材前述租赁的厂房与子公司中电电力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淄博市，距离相对较近。因此，自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停止在前述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将生产人员安排到中电电力，租赁中电电力部分经营场所和设备开展加工活动。随着宝盖新材新厂区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宝盖新材将生产加工从中电电力移回新厂区。前述提及的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宝盖新材租赁牛玉伟厂房和土地，于 2023 年 3 月末到期。由于宝盖新材尚需场所存放机器设备和仓储货物，因此，公司进一步租赁使用至 2023 年 9 月末，并参照上期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月交付租赁费用。2023 年 9 月，公司将相关设备和货物搬迁至宝盖新材新厂，由于两地距离仅 5 公里左右且较易移动搬迁，其搬迁成本较低，仅为 6.17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宝盖新材租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土地，于 2040 年 7 月 31 日方能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沅水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解除协议，将租赁费用交付至 2023 年 7 月末，相关解除协议中未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公司未因提前解除租赁协议而增加相关成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4	19.30%
41-50 岁	69	30.26%
31-40 岁	90	39.47%
21-30 岁	25	10.96%
21 岁以下	-	-
合计	22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44%
本科	14	6.14%

专科及以下	213	93.42%
合计	22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5	15.35%
研发人员	27	11.84%
销售人员	22	9.65%
财务人员	5	2.19%
生产人员	139	60.96%
合计	22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振韬	54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无
2	李晓克	52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桂元	37	研发部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数控操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宝盖有限，担任研发人员；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人员、研发部经理；2022年	中国	本科	无

				2 月至今，担任中电电力研发部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振韬主导公司 8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李晓克参与 8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桂元主持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参与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25,480,000	58.71%	1.16%
李晓克	副总经理	-	-	1.29%
桂元	研发部经理	-	-	0.13%
合计		25,480,000	58.71%	2.5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0,383.96	75.62%	6,696.63	50.01%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434.66	10.45%	4,940.03	36.89%
复合材料井盖	1,427.50	10.40%	1,396.00	10.43%
其他	484.75	3.53%	356.95	2.67%
合计	13,730.87	100.00%	13,389.6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等。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各类电厂、电站等电力领域；公路隧道、铁路沿线、地铁轻轨沿线等交通领域；市政、水利、石化工程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769.57	5.60%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60.54	1.9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10.66	2.26%
	小计	-	-	571.21	4.16%
3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437.43	3.19%
4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	432.76	3.15%
5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20.10	3.06%
合计		-	-	2,631.07	19.16%

注 1：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交建（601800.SH），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其他	2,616.70	19.5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井盖	30.10	0.22%
	小计			2,646.80	19.77%
2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621.94	4.64%
3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83.74	2.87%
4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其他	221.99	1.66%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85.73	0.64%
	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6.83	0.0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其他	56.63	0.42%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13	0.0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9.92	0.37%
	小计			203.24	1.52%
合计		-	-	4,077.71	30.45%

注 1：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

注 2：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铁建（601186.SH），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铸铁骨架及螺纹钢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	2,609.76	42.75%
2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钢板等	941.64	15.43%
	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226.80	3.72%
	小计	否	-	1,168.44	19.14%
3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重钙粉、石英砂	353.59	5.79%
4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铁骨架等	336.62	5.51%
5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否	重钙粉	172.87	2.83%
合计		-	-	4,641.28	76.0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	2,395.19	37.87%
2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铁骨架等	1,234.00	19.51%
3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钢板等	754.45	11.93%
	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259.13	4.10%
	小计			1,013.58	16.03%
4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否	重钙粉	302.68	4.79%
5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厂	否	石英砂	247.68	3.92%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唐家石米厂	否	石英砂	48.79	0.77%
	小计			296.47	4.69%
合计		-	-	5,241.91	82.89%

注 1：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和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注 2：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唐家石米厂受同一家族控制，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9%、76.0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稳定性，更为倾向于与能

够能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000.00	0.01%	53,439.66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0,000.00	0.01%	53,439.66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为部分个人客户采购量较少，为方便操作，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加强，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和比例逐步减少。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亦不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验收相关审批文件
1	宝盖新材	80万件沟盖板、支架、复合井盖项目	2017年7月完成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出具张环审〔2017〕047号）	2017年9月完成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张环验〔2017〕200号）
2	宝盖新材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	2022年7月完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经开环审〔2022〕039号）	2024年3月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3	中电电力	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	2020年6月、2021年10月完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关于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0〕70号）；《关于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1〕45号）	2020年7月、2022年1月完成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4	西安宝盖	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	2022年9月完成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22〕016号）	2023年1月完成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注：中电电力于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进行过一次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后因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公司主动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2021年10月、2022年1月，分别进一步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3、公司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获得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宝盖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684813095P002X	2023.12.13-2028.12.12
2	中电电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3RA23E03001Y	2020.8.21-2025.8.20
3	西安宝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22MAB10ADQ0M001Y	2022.12.28-2027.12.27
4	宝鼎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7H9W2C2R001Z	2022.3.26-2027.3.25

4、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的实际运行情
1	废气	SMC 生产线打浆预搅拌工序（宝盖新材）/BMC 自动捏合生产线（宝盖新材、西安宝盖和中电电力）混合搅拌工序	VOCs、颗粒物	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西安宝盖为过滤棉处理），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2		模压固化、模压固化后冷却工序		收集后送入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西安宝盖为过滤棉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3		焊接钢筋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焊烟集气罩收集进入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进行排放	正常运行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正常运行
5			边角料		正常运行
6					正常运行
7	危险废弃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温度循环控制机对模具进行预热，其温度控制机使用的介质为导热油。其更换周期为0.5t/5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弃物	废导热油	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待存储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8		公司利用活性炭进行废气的吸附，根据活性炭吸附处理情况，定期对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	废活性炭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正常运行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直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文件，持续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公司设置了质检部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部门。质检部制定质量控制相关标准文件，并通过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及不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监督，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 229 人、228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和实习生人员分别为 14 人、12 人，则报告期各期末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15 人、216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16	100.00%	215	100.00%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9	96.76%	195	90.7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	3.24%	20	9.30%
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3	89.35%	185	86.0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	10.65%	30	13.95%

注：公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统计口径为剔除退休返聘、实习生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交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另一方面，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

此外，报告期内，2022 年 1-9 月，公司存在委托用工平台公司为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而未对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若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当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①	6.25	40.36
补缴住房公积金②	0.82	3.62
补缴费用合计③=①+②	7.07	43.98
利润总额④	2,827.26	2,867.31
占比⑤=③/④	0.25	1.53%

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用工平台公司发放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1-9 月公司存在通过委托用工平台公司对部分人员发放薪酬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及用工平台公司未对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合作的用工平台公司为身边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身边云”）以及山东鑫启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鑫启信息”），鑫启信息与身边云主要对外提供薪酬发放及个税代扣代缴服务。鑫启信息、身边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用工平台公司进行工资薪酬发放的员工数量如下：

年度	月份	委托平台公司发放薪酬的员工数量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月	57	27.67%
	2 月	61	28.91%
	3 月	64	28.32%
	4 月	78	31.33%
	5 月	67	27.57%
	6 月	52	22.61%
	7 月	24	11.06%
	8 月	29	12.61%
	9 月	16	7.2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用工平台公司发放薪酬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2.17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当期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0.00%。该等委托第三方发放薪酬、代扣代缴个税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针对该等不规范之处，已完成整改，即由公司或子公司自行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自行为前述员工发放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电电力、宝鼎机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子公司西安宝盖所在地西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西安宝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刘振韬、李晓燕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公司委托投标代理人参与某项目投标，该投标代理人同时受托于公司和淄博美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美环”）进行该项目投标，从而公司与淄博美环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2022 年 5 月，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处以 0.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前述投标代理人承担。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宝盖新材已就上述行为积极整改，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该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行为，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城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制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宝盖新材不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有关投标的内控管理，不存在其他串通投标管理。鉴于公司已经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且相关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转贷事项

（1）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银行借款。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田新材料”），而后该供应商再将其转回给公司，前述行为简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借款金额	放款时间	汇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2022.03.29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22.03.29	2022.03.29	2022.03.31	300.00

注：上表中的放款时间为公司收到银行借款的日期；汇出时间为公司将款项转到沃田新材料的日期；转回时间为沃田新材料将款项汇回公司的日期。

由于资金流转周期较短且双方相关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银行放贷的需求，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未就转贷款项约定利息费用，也未约定其他相关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转贷情形的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要求银行借款需按照借款用途使用。经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发生过转贷行为。

针对前述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对其进行提前归还。

(3) 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地方金融、银行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1) 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宝盖新材租赁 1,800 平方米的房租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相关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4、租赁”。

在前述租赁房屋建筑物使用期间，公司尚未对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对生产经营场所办理相关消防验收手续。

(2) 未办理消防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述租赁的房屋停止用作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下旬，已停止在前述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同时，已于 2023 年 9 月将存放在前述房屋处的相关设备和货物搬迁至宝盖新材新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末停止了前述租赁行为。自此，公司已消除因未办理消防验收产生的消防安全风险。

2) 宝盖新材已采取积极的消防安全措施

宝盖新材在前述租赁的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山东希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洋消防科技”），对宝盖新材租赁的前述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已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希洋消防科技认为宝盖新材前述生产经营用房产的消防安全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 报告期内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对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管理、每月消防安全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积极落实相关消防安全制度, 高度重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过消防安全事故。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下载),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电电力、宝鼎机械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消防相关事项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或出现任何纠纷, 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 由其补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在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与技术经验, 拥有相对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与行业内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 依托多年积累的工艺技术独立生产不同类型的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等产品; 通过网络推广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 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公司通过在研发创新、规模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建立综合竞争优势, 保障自身长远健康发展。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 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同时,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 对供应商资格的选择、评价以及持续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管理。

公司采购部收集可供应公司所需物料的潜在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 从质量、服务、信誉度、生产能力等多角度进行评价, 择优选择潜在供应商进行样品测试。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测试合格后, 采购部组织质检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 公司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供应商后续管理中, 行政部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1、定制化生产为主

公司生产模式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对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将量身定做开发模具并生产相应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产品外观设计的具体诉求，生成生产计划并下发到生产车间，然后组织并完成生产。

2、少量标准化产品

基于多年来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研究，结合在下游领域的应用要求，公司推出了部分系列标准化产品，实现对客户的“引导式供应”，客户可从标准化产品中进行选配。

对于公司推出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生产订单以及日常发货的经验数据，会进行适当的库存备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百度推广等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通过网络推广进行公司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传，客户获取公司信息后，与公司取得联系，与公司进行线下洽谈和交易；部分客户发布招标信息，公司获悉公开招投标信息后，组织销售部人员制定投标文件，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且以直接客户为主。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水务公司、电力公司等直接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从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客户。贸易商通过买断式方式购买公司产品，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因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较为分散，贸易商的存在能有效帮助公司扩大销售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9,972.54	72.63%	8,944.15	66.80%
贸易商客户	3,758.33	27.37%	4,445.45	33.20%
合计	13,730.87	100.00%	13,389.61	100.00%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产品、技术、生产等方面具有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

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具备创新性与先进性，从客户的需求出发，解决客户痛点，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

公司是国内率先生产复合材料沟盖板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系将高分子聚酯树脂和多种高分子材料按照一定配比混合，经高温高压一次模压成型，具有强度高、硬度高、重量轻、抗腐蚀、抗老化、美观防盗等优点。

公司拥有独特的扣槽式沟盖板设计原理，探索扣槽盖板方法论，突破电缆沟渠渗水难题，使沟盖板的防水防风沙效果显著提升，并主导 T/CIA 002-2022《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TCIET 381—2024《智慧城市、智慧井盖服务功能与运营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及《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技术规范》一项企业标准，成为扣槽式沟盖板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成功开发出多种型号扣槽式沟盖板产品，满足了国内多家客户的需求。

2、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始终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提高产品性能。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多项核心独特技术，为公司生产高承载、耐久性复合材料沟盖板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以产品承载力、阻燃等技术为突破口，增强行业领域的差异化。公司持续研究复合材料的配方，对不饱和树脂、玻璃纤维、固化剂等材料之间的组合关系进行探索，以开发出更高承载力、更长寿命的产品。通过对复合材料沟盖板的反复试验与测试，公司产品防火等级不断提高，不断突破复合材料阻燃壁垒。公司通过构建荧光复合材料盖板模型，完善荧光复合材料理论，突破行人因夜间视线不佳易踩空的难题，提升道路安全。

与此同时，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校企合作模式；与淄博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协作，推动新材料研究领域产业升级。公司通过与学术界开放合作，持续探索新方向，新理论，新技术，支撑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生产创新

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公司在复合材料沟盖板原料配方、一体成型、检测等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生产装置、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生产之中，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

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努力探索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公司自主配置的自动化配料系统拥有空中自动传输轨道、自动化机械手，是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精准配料、精确品控，能

够大幅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2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以高承载复合材料配方技术、阻燃复合材料配方技术等技术为核心，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以及与高校的合作，实现产品的创新升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高复合材料盖板强度和韧性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410,690.28
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249,514.96	1,875,424.20
扣槽式电缆沟盖板研	自主研发	-	268,303.87

发项目			
提高自动化程度的生产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11,950.99	1,025,194.74
便于产品多样化的相关模具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00,929.08	998,329.91
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配方优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97,941.98	857,564.84
防跳脱功能井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9,028.42	519,885.35
高强度盖板制作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1,688.07	481,740.71
隧道用多结构式电缆支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646.58	334,607.33
用于逃生通道荧光隧道盖板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3,828.18	216,710.95
防坠落井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37,194.44
气动冲孔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4,580.71
耐强酸腐蚀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0,898.24	
具有卡合限位功能的电缆沟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6,783.89	-
复合材料光伏柜架及支架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827.47	
合计	-	6,457,037.86	7,150,227.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0%	5.3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公司支付对价（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研发成果归属	权益分配	形成专利成果情况	纠纷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理工大学	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配方优化研发项目	10.00	10.00	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	2022年12月	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山东理工大学，公司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此之外，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1）除涉及环保及其解决方案外，研发过程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公司享有无偿使用涉及环保及解决方案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且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公司	无	无

山东理工大学	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的研发	10.00	10.00	树脂基复合材料的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	2022 年 12 月	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山东理工大学，公司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此之外，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1) 除涉及环保及其解决方案外，研发过程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 公司享有无偿使用涉及环保及解决方案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且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公司	无	无
--------	----------------	-------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于 2021 年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 2021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于 2021 年被山东省科技厅列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于 2021 年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瞪羚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系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内置钢筋骨架经高温模压制备而成的复合材料沟盖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规

		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等
3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协会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情况、愿望和呼声，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同时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协会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指出“推动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无硼高性能玻璃纤维”等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5	《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8-2019 年本）》	2018 年第 2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6 月	鼓励推广应用耐碱玻璃纤维制造技术、无机真空绝热板、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将“无机真空绝热板”列入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
6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信部科（2017）25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0 月	将“超细、超薄、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	2017 年 1 月	提出“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

		号	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及应用测试”及“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8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重点鼓励发展先进非金属材料
9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	2016年5月	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等先进非金属产品的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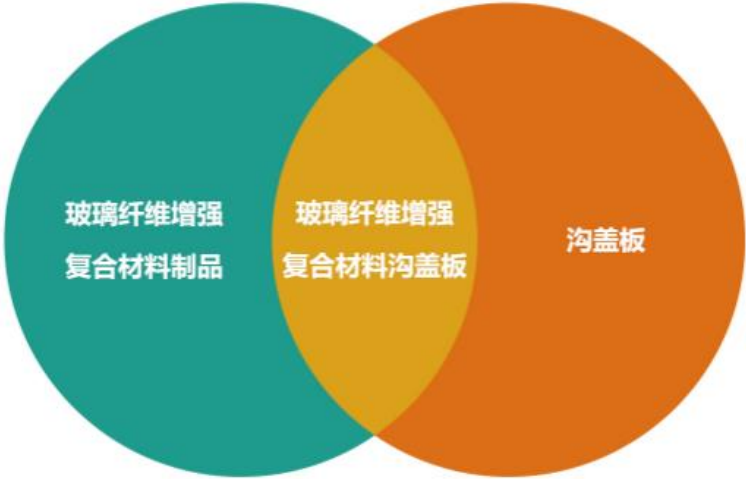
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而新材料应用创新是各行业科技创新、转型和发展的重要环节，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体现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能力。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是近年来取得突飞猛进的新材料领域，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目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明确国家大力支持复合材料发展，加快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

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作为水泥、钢铁的替代材料，是新材料在沟盖板的具体应用。因此，受益于国家对于复合材料行业的支持，复合材料沟盖板产业必将取得快速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是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沟盖板领域的具体应用，公司产品既隶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又在应用层面隶属于沟盖板行业。具体示意图如下：



(1)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行业概览

复合材料主要由基体和增强体组成。基体包括金属基体和非金属基体，具体材料包括金属、树脂、碳、水泥等，增强体包括各类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其中，玻璃纤维作为增强体的复合材料称之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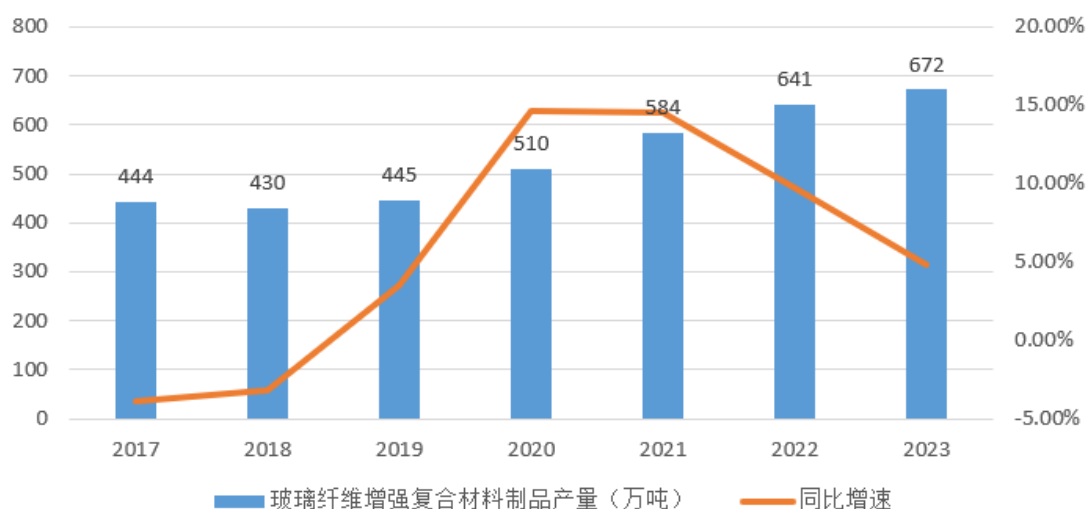
复合材料的构成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钢铁匮乏，为了满足军用需求，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性好、保温、隔热等优点，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逐渐被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我国复合材料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我国复合材料的产量已经多年位居全球第一，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30%；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装备的系列化、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等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进步。

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不断上升趋势，复合材料相关应用技术进入成熟期，在部分行业被大规模应用。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国内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达 672 万吨，同比增长 4.84%。

2017-2023国内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18 年前后，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出现短暂低谷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我国环保政策收紧导致大量未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被限产或关停；另一方面，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交通运输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我国汽车产业 2018 年增速放缓，导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减少。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恢复增长状态，这主要受益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基础设施建设、汽车、电力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2）沟盖板行业概况

1）沟盖板类别

沟盖板铺设于各类沟渠之上，起到保护沟渠内设施的作用，同时承载重力，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广泛应用于交通、市政、水利、工厂、小区、园林、学校等各类场所，在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按照用途，沟盖板主要包括电缆沟盖板、排水沟盖板、燃气管道盖板、热力盖板等几大类，是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按照不同材质，沟盖板目前分为铸铁沟盖板、水泥沟盖板和复合材料沟盖板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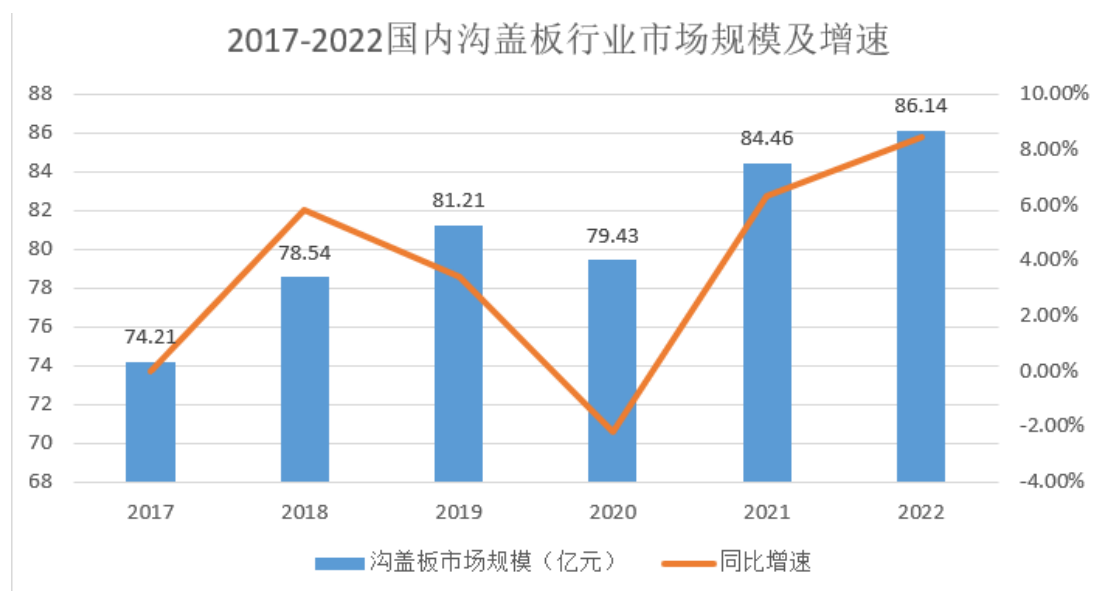
在复合材料沟盖板规模化应用前，水泥沟盖板和铸铁沟盖板广泛应用于各种基础设施建设之中，是最常见的沟盖板。在电缆沟盖板领域，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2022 年水泥电缆沟盖板占比超过 50%，复合材料沟盖板占比仅为 28%左右。

但是，水泥沟盖板缺陷比较大，路面上常见破损的沟盖板，多是水泥材质，容易造成管道堵塞。随着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工艺愈发成熟，成本不断降低，综合成本已经接近水泥盖板平均水平，未来水泥沟盖板在很多领域将逐渐被替代。铸铁沟盖板造价高且造成环境污染，未来应用场

景将主要局限于超高负荷载重的基础设施，复合材料沟盖板将在除此之外的领域迎来市场机遇。

2) 沟盖板市场规模

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2022 年我国沟盖板市场需求量 5,8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为 86.14 亿。近年来，我国沟盖板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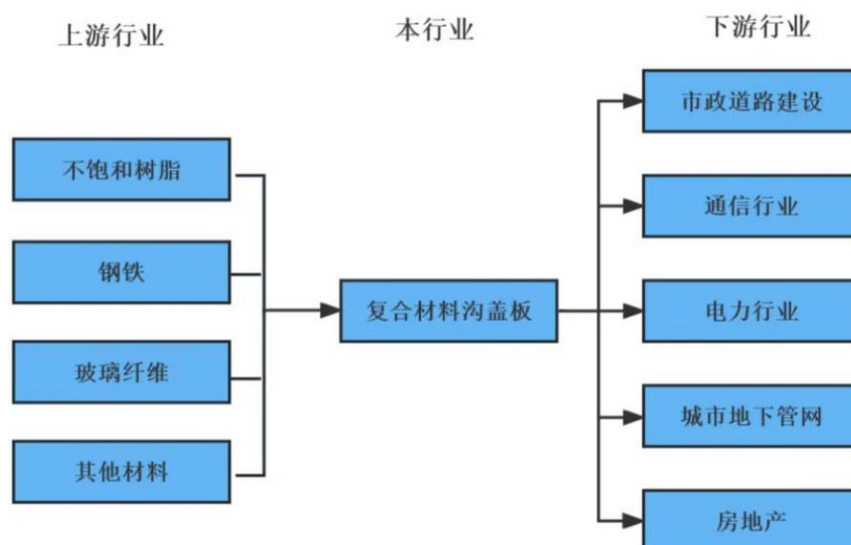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2020 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投资低迷，导致国内沟盖板市场规模略有下降。除此之外，沟盖板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3)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上下游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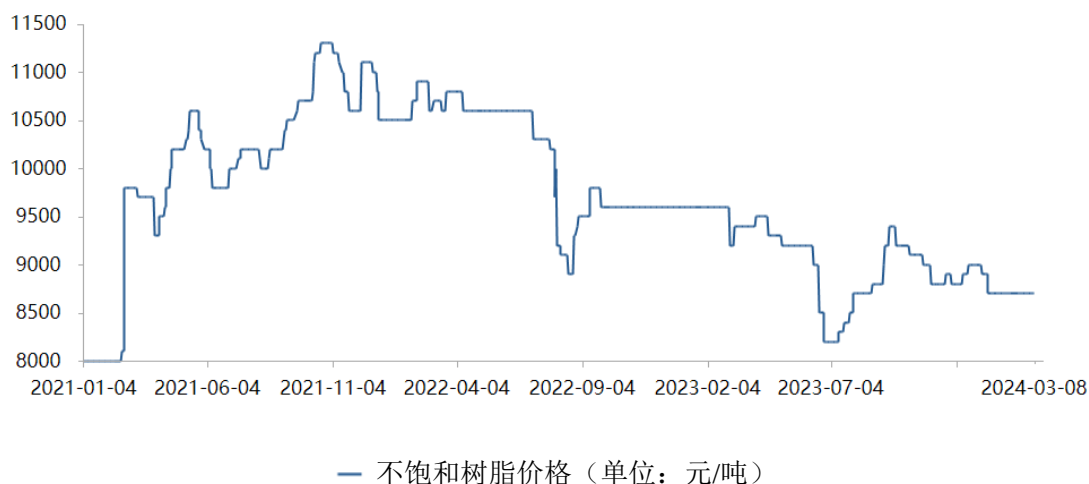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图示如下：



1) 上游行业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上游为不饱和树脂、钢铁、玻璃纤维行业，上游行业均为我国产能较为充足的行业。近年来上游行业价格指数变动如下：

2013 年-2024 年 3 月不饱和树脂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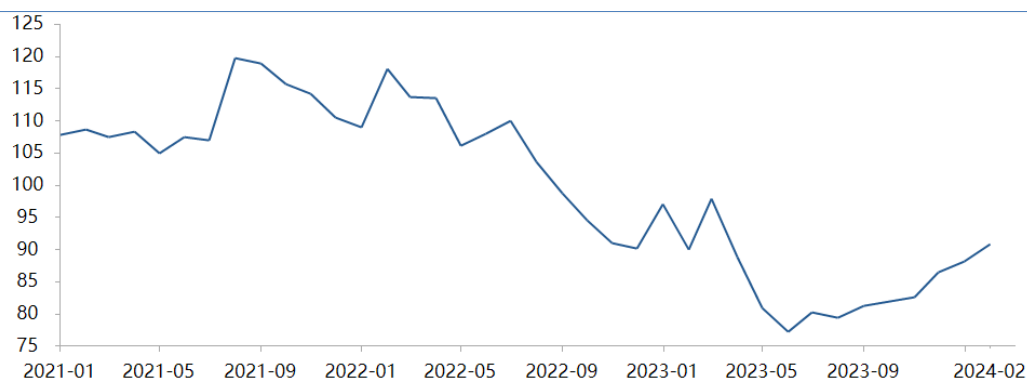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oice 数据库

2019 年-2024 年 3 月初钢铁绝对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网、Choice 数据库

2021 年初-2024 年 2 月玻璃纤维价格及制品价格指数



—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及其制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2021 年全球大宗原材料受到需求、供给与金融条件三维共振，海外复苏、资本开支与补库动能超预期强劲的影响，大宗原材料周期品开启“涨价”行情。2021 年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整体价格处于下降周期，2023 年下半年有所复苏。

2) 下游行业

沟盖板市场需求量巨大，凡涉及电力、输水、燃气、热力、电信、消防等公用设施地方均需要配置沟盖板。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沟盖板具有结构稳定、轻质高强、绝缘性能好、抗腐蚀、成型加工便捷等特点，在上述基建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二十大之后，国民经济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又迎来一个新周期。随着我国经济和城市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各类建筑新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国家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极大，各类新建电线、电缆、光缆由露天改为地下，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复合材料沟盖板的需求量增大。

(4) 影响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复合材料沟盖板对传统铸铁、水泥产品的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复合材料沟盖板系以玻璃纤维和树脂为基础，将多种材料复合改性而成，成型后不但强度高，外表美观，而且电绝缘性能好具有防水、耐老化、耐酸碱、强度高和防盗等特点。其重量较水泥和铸铁沟盖板产品轻，便于安装，销售价格接近于水泥沟盖板，低于铸铁沟盖板。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克服了其它盖板的众多缺陷，产品可适用于不同区域、不同条件、不同发展需求。因此，复合材料沟盖板是铸铁、水泥沟盖板理想的替代产品。未来几年，许多铸铁、水泥产品应用领域将被复合材料沟盖板替代，市场潜力巨大。

②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为复合材料沟盖板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量空间

面对经济发展重重压力挑战，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重大项目建设更是经济增长的“压舱石”。

二十大之后，我国基建投资将进入加速期，将在经济稳增长过程中持续发力。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改造，离不开各种地下设施的建设，从而为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内需的重要保障，我国正加快形成全国范围内便利通达的物流网。同时，国家强调要加大水利、水电、光伏、风能及配套的蓄能储能工程建设投资，这些领域的需求均为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注入新鲜动力。

③“双碳战略”的实施催生产品需求

国家在2020年9月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各个行业的碳减排刻不容缓。传统铸铁、水泥盖板在生产过程中耗能较大，复合材料沟盖板能源消耗小，符合“双碳战略”。

2) 不利因素

①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产业起步时间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导致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企业技术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高速发展。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设计是多种学科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涉及到多类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多数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较为薄弱。

②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扩张产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企业新建产能所需资金的投入比较大，企业日常经营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然而，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制造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在资金的规模和来源渠道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科技创新。

(5)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将被市场逐步接受、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一方面，复合材料沟盖板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在沟盖板市场占据主流地位。但是，随着复合沟盖板抗压耐载荷的强度越来越高，政府、行业协会的推广和行业内企业不断的宣传，该类产品将越来越多的应用到下游各个领域，从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知。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不断重视，相关政府部门未来也将不断出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随着行业的不断

规范，复合材料沟盖板未来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 行业生产制造逐步向自动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随着“智能制造”理念的深入和国内经济发展方式的转换，以及受国内劳动力短缺且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生产制造将愈发自动化、集成化。自动化主要体现在，更多智能化生产装备引入行业，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自动、半自动制造，并能良好地适应制造对象和制造环境，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优化；集成化是指将生产工艺技术、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相结合，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3) 行业内优秀企业不断壮大

目前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行业存在数量较多的小企业，此类企业技术水平较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将会促使企业积极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在这一过程中，势必会有部分优秀企业在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实力不足的企业则会逐渐以破产或被收购的形式退出市场，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最终使得行业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4) 沟盖板产品将更加智能化

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家智慧城市战略的不断推进，未来更多应用于物联网技术的沟盖板不断出现。沟盖板的使用状态能被实时监测，一旦井盖发生倾角、位移、异常开启等，监控器触发报警并启动处理机制；对于排水沟渠，产品能实时监测盖板下的水位情况，当水位超过设定水位或溢出井盖，监控器触发报警；对于电缆沟渠，产品检测井下电压状态、信号传输的强弱，生成特定的信号值，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6) 行业壁垒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主要的行业壁垒如下：

1) 资金及生产规模壁垒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企业的规模已然成为决定企业发展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公司的发展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才有可能形成相当的生产销售规模、才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改造，都需要资金支持。

此外，行业内迅速发展的业务需要企业拥有与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相匹配的产能。提高了产能、满足了客户需求的企业才能保证及时交付产品，并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市场。

因此，拥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和生产规模的成熟企业更有机会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并不断壮大，而资金不充足、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的小企业、新企业则难以在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中立足和发展。

2) 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壁垒

就目前而言，我国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短期内形成大量下游客户群、拓展销售空间是非常困难的。目前国内外销售渠道的建立成本较高，先进入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可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较大的客户资源，建立营销壁垒。

3) 技术壁垒

复合材料沟盖板的产品性能涉及强度、韧性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需要从复合材料沟盖板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发制造，对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会更高，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设计是多种学科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涉及到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多类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只有具备更高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通过采取创新技术和工艺的方式以满足客户要求，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7) 行业的风险特征

1) 技术革新风险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产品性能处于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工艺经验的积累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均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企业未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趋势，研发资源投入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企业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2) 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变动风险

复合材料沟盖板行业上游为不饱和树脂、钢铁、玻璃纤维行业，上游行业均为大宗原材料行业，价格周期性较强。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 基础设施建设波动风险

沟盖板主要用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下游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对沟盖板行业的总体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沟盖板行业存有超过千家生产企业，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沟盖板的上市公司。该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该类企业研发与设计能力较差，其主要系通过产品模仿，进行简单物理加工，其多以价格竞争作为其主要竞争手段；在该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可以通过引进人才进行工艺更新、产品创新，从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进而引领行业发展。

由此可见，中国沟盖板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行业内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是国内较早从事该细分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主导两项团体标准和一项企业标准，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2019年起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为保持公司在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制造业的竞争优势，以及进一步深入拓展新材料和新基建业务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障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的2022年度沟盖板行业规模，结合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测算，公司占沟盖板行业市场份额的比例为1.55%，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2、公司行业竞争对手

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对手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概况	主要产品
1	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占地面积 300 亩，分为复合材料、球墨铸铁材料两大独立生产基地，7 条数字自动化生产线，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复合材料、铸铁材料的各种井盖、窖井盖、沟盖板
2	浙江恒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主要从事各类管材、沟盖板、井盖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塑料管、树脂复合材料井盖、球墨井盖、复合材料漏缝地板（主要用于养殖场）
3	长兴宏达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营范围包括复合窰井盖、复合电力支架、PVC 塑料管、PVC 塑料护栏生产。	复合树脂窰井盖、高分子漏水篦子、明沟盖板、畜牧业复合板
4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年产复合材料井盖 50 万套，球墨铸铁井盖 8 万吨，年销售额上亿，拥有 200-500 万吨液压机 30 台，各类模具 400 余套，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铸铁井盖、铸铁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及沟盖板、智能井盖

数据来源：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研发实践探索，着力于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诸多核心技术、专利。围绕开发安全、稳定、优质、节能、环保产品，公司已与山东理工大学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成立了校企合作研发新平台；同时，公司已获准立项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公司在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持续创新，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在复合电力盖板、水沟盖板、复合井盖产品上的应用，注重开发承载力强、美观度高、性能优越产品，努力改变传统工艺结构，在产品性能创新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创新方面进行了深入开拓。

(2) 专注于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9年，系国内在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较早规模化的生产企业。上述沟盖板竞争对手多生产不同材质的产品，而公司所生产的沟盖板均集中于复合材料细分领域，专注力更强。在复合沟盖板领域，公司将凭借其产品专注力和品牌影响力，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新产品、新应用场景，为公司的进一步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3) 品牌优势

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得到国内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2019年起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市场认知度高。公司产品品牌曾被评为央视网商城优选品牌，并于2022年荣获品牌强国自主品牌优选示范工程荣誉。

(4) 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深耕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业务，公司管理层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个条线业务骨干均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采用了ERP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等多个环节，能够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建立各部门的高效协作与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及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及精密检测设备以保证工艺的先进性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新技术及生产工艺需要通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方能体现成本优势，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生产线的扩建也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瓶颈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2）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多年来，公司核心产品为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主要深耕于电力电缆铺设领域，公司主要型号产品亦集中于该领域。产品专注度高虽有助于公司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但是，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相对单一，亟需开拓其他下游行业客户，不断拓展公司下游市场应用范围。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复合材料沟盖板系以玻璃纤维和树脂为基础，将多种材料复合改性而成，成型后不但强度高，外表美观，而且电绝缘性能好，具有防水、耐老化、耐酸碱、强度高和防盗等特点。复合材料沟盖板已克服铸铁、水泥盖板众多缺陷，在部分应用领域铸铁、水泥盖板将逐步被复合材料沟盖板逐步替代，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基建投资速度加快，公司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发展契机，扩大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研发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品牌美誉度，不断研发新产品，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培养出一支行业领军研发人才及国际化市场营销人才队伍，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细分领域领军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前述制度已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已确立公平性原则、合规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等。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5 月 13 日	南通市崇川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宝盖新材	构成串通投标	罚款	7,302.00

注：以上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2022年5月，公司因此受到0.7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所有的土地、房产等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生产、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宝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12.04%

注：刘振韬作为宝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宝成合伙。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刘振韬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742,241.20	否	是
总计	-	-	-	1,742,241.20	-	-

报告期前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占用公司资金 162.52 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 2022 年末前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174.22 万元。2023 年 4 月刘振韬已

归还前述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80,000	58.71%	1.16%
2	李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2,320,000	28.39%	-
3	李 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23%
4	孙爱玲	董事	董事	-	-	0.35%
5	范洪燕	董事	董事	-	-	0.16%
6	杨大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0.55%
7	张吉成	监事	监事	-	-	0.33%
8	范文婧	监事	监事	-	-	-
9	李晓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1.29%
10	刘 燕	无职务 （公司员工）	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刘振韬 之姐	-	-	0.48%
11	贾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振韬、李晓燕，其二人系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克为李晓燕之弟弟。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宝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晓克	副总经理	宝鼎机械	董事、经理	否	否
		中电电力	董事、经理	否	否
孙爱玲	董事	宝鼎机械	监事	否	否
范洪燕	董事	山东子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已于2022年2月9日注销）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宝成合伙	12.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芜湖歌斐蔚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	投资业务	否	否

		珠海乾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	投资业务	否	否
		珠海千意众合三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	投资业务	否	否
		元盟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	投资业务	否	否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胜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5%	投资业务	否	否
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宝成合伙	2.3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爱玲	董事	宝成合伙	3.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范洪燕	董事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已于2022年2月9日注销）	10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宝成合伙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大伟	监事会主席	宝成合伙	5.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吉成	监事	宝成合伙	3.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晓克	副总经理	宝成合伙	1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晓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换届	副总经理	职位调整
李东	证券事业部部门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位调整
李晓燕	董事、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职位调整
贾强	财务副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职位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5,145.96	49,523,07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61.74	4,179,3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3,936.08	715,183.90
应收账款	31,336,162.84	12,343,186.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6,773.53	245,05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5,726.65	3,152,97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50,841.40	8,613,616.18
合同资产	458,457.38	92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34	729,474.17
流动资产合计	85,241,777.92	79,502,81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61,901.24	36,129,947.79
在建工程	111,334.65	10,903,59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3,150.33	4,321,086.91

无形资产	16,129,520.86	6,517,73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88.84	558,2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7,604,24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31,195.92	66,034,838.90
资产总计	161,172,973.84	145,537,65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208.77	17,918,75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43,900.27	1,917,218.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1,082.81	2,859,14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47,020.89	4,628,594.49
应交税费	6,458,152.28	6,730,847.24
其他应付款	1,881,302.16	3,569,896.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612.41	872,498.41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44.12	915,847.19
流动负债合计	34,156,423.71	39,412,79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1,604.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1,624.16	3,578,731.9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26.84	588,44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151.00	7,568,783.05
负债合计	37,394,574.71	46,981,57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400,000.00	4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7,059.85	2,387,0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37,436.64	3,817,520.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53,902.64	48,951,4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78,399.13	98,556,075.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78,399.13	98,556,07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72,973.84	145,537,654.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308,745.22	133,896,064.83
其中：营业收入	137,308,745.22	133,896,0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29,378.44	105,496,721.62
其中：营业成本	84,255,650.55	84,196,82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3,652.37	499,652.56
销售费用	4,879,032.86	5,045,440.94
管理费用	11,908,193.42	8,433,856.94
研发费用	6,457,037.86	7,150,227.32
财务费用	45,811.38	170,721.95
其中：利息收入	604,667.88	526,455.23
利息费用	470,643.73	526,977.79
加：其他收益	596,973.69	451,70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99.00	198,04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	31,228.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34,039.41	-341,757.37

资产减值损失	-100,555.30	-410,022.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8,145.21	28,328,539.86
加：营业外收入		362,3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59.01	17,81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2,586.20	28,673,120.90
减：所得税费用	3,050,262.71	3,046,62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2,323.49	25,626,491.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22,323.49	25,626,491.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69,097.6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2,323.49	25,895,588.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22,323.49	25,626,4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22,323.49	25,895,5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09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37,025.82	150,243,31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8.49	735,9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316.56	9,975,3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75,560.87	160,954,67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46,584.34	84,007,92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79,367.91	23,146,65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5,065.42	5,897,49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5,980.34	11,340,8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6,998.01	124,392,9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562.86	36,561,7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5,163.11	2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61.58	198,0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0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8,831.65	21,898,04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7,145.87	23,272,01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7,145.87	31,372,0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314.22	-9,473,9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60,000.00	28,499,4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0,000.00	29,649,4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60,000.00	12,099,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738.15	513,55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443.70	2,579,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8,181.85	15,192,80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8,181.85	14,456,6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5,00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7,932.90	41,539,43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3,078.86	7,963,64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5,145.96	49,503,078.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3,598.67	20,729,76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8,9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5,675.55	715,183.90
应收账款	26,527,781.22	11,851,196.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287.07	220,874.80
其他应收款	1,288,219.13	3,039,584.99
存货	4,730,891.58	3,459,752.40
合同资产	458,457.38	92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801,910.60	43,996,24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00,000.00	4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81,037.57	4,809,662.29
在建工程	111,334.65	10,903,59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959.98
无形资产	9,950,654.40	70,22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830.86	278,1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5,4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12,857.48	67,196,064.22
资产总计	129,214,768.08	111,192,31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208.77	12,913,61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80,532.31	195,25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4,363.51	1,413,347.92
应付职工薪酬	2,756,355.53	2,947,713.64
应交税费	3,020,605.13	4,721,128.49
其他应付款	418,367.58	3,637,892.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23.07
其他流动负债	270,967.26	727,894.12
流动负债合计	24,538,400.09	26,598,36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495.4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67.16	190,41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67.16	233,906.96
负债合计	24,655,567.25	26,832,27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00,000.00	4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3,479.97	2,693,47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37,436.64	3,817,520.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28,284.22	34,449,03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59,200.83	84,360,0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14,768.08	111,192,313.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99,282.26	106,909,618.75
减：营业成本	42,153,247.50	75,709,178.39
税金及附加	418,192.14	320,284.00
销售费用	4,029,790.12	4,153,350.65
管理费用	7,795,167.92	4,945,798.10
研发费用	3,837,114.90	3,844,118.04
财务费用	94,679.29	66,082.29
其中：利息收入	264,130.86	363,638.19
利息费用	350,410.47	416,630.66
加：其他收益	377,328.79	287,45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9,832.09	125,45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70.02
信用减值损失	-780,327.60	-330,511.54
资产减值损失	-58,826.08	-341,06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1,795.13	17,643,012.74
加：营业外收入		362,394.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8.16	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36,436.97	17,997,756.74
减：所得税费用	1,137,274.73	1,976,71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9,162.24	16,021,03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99,162.24	16,021,03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99,162.24	16,021,03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83,439.08	120,223,52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8.49	63,46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96.53	8,649,1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7,454.10	128,936,1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35,100.17	74,447,23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3,309.52	13,442,9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2,159.41	4,389,3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449.54	7,585,2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0,018.64	99,864,7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64.54	29,071,38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5,163.11	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3,633.44	125,45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0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4,603.51	6,825,45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1,393.73	13,806,1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393.73	27,856,1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209.78	-21,030,7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60,000.00	19,999,4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0,000.00	19,999,4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60,000.00	12,099,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815.58	409,95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6,815.58	12,839,20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815.58	7,160,28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5,00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6,170.03	15,195,9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9,768.70	5,513,83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3,598.67	20,709,768.70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电电力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西安宝盖	100.00%	100.00%	1,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宝鼎机械	100.00%	100.00%	350.00	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宝鼎机械成立于2022年2月，自前述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实施审计，已出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该项目性质上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在金额方面，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

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

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合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前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财务担保合同。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

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关判断标准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如下：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3) 公司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

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类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小的银行
组合 2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本组合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4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5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2、组合 3、组合 5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根据该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

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工具器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6.75、48	0.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00%

2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进行分摊。

23、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

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商品获取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销售区域不同，公司业务主要划分内销和外销。

对于内销业务，客户自提产品的，在公司装货完毕，客户或客户指派的承运人签署销售出库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承运的，在货物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在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在货物离港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方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

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45.41	245,682.57	460,427.98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4.17	295,838.36	298,552.53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216,353.96	-937.22	2,215,416.74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4,707,228.82	-49,218.57	24,658,010.2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宝盖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7002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中电电力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70051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宝盖新材及其中电电力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子公司西安宝盖、宝鼎机械 2023 年度、2022 年度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3 年度：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相关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2 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308,745.22	133,896,064.83
综合毛利率	38.64%	37.12%
营业利润（元）	28,278,145.21	28,328,539.86
净利润（元）	25,222,323.49	25,626,49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9%	3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01,696.80	24,958,246.4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730.87	2.55%	13,389.61
营业毛利	5,305.31	6.75%	4,969.92
营业利润	2,827.81	-0.18%	2,832.85
利润总额	2,827.26	-1.40%	2,8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23	-2.60%	2,58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0.17	0.57%	2,495.82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均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0%、99.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较为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41.26 万元，涨幅 2.55%，加上综合毛利率略有提升，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涨幅 6.75%；2023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使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有所下滑。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销售区域不同，公司业务主要划分内销和外销。对于内销业务，客户自提产品的，在公

司装货完毕，客户或客户指派的承运人签署销售出库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承运的，在货物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在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在货物离港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03,839,598.90	75.62%	66,966,315.58	50.01%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4,346,644.87	10.45%	49,400,302.79	36.89%
复合材料井盖	14,274,997.93	10.40%	13,959,974.19	10.43%
其他	4,847,503.52	3.53%	3,569,472.27	2.67%
合计	137,308,745.22	100.00%	133,896,064.83	100.00%

原因分析

1) 销售收入的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以下简称“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以下简称“水沟盖板”）和复合材料井盖（以下简称“井盖”）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47%；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缆支架、铸铁水沟盖板等配套产品的贸易销售，以及子公司宝鼎机械对外模具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341.27 万元，涨幅 2.55%，其整体变动较为平稳。2023 年来自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的销售收入合计较上年增加 213.46 万元，涨幅 1.64%。

以下采用连环替代法，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变动影响①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②	收入变动③=①+②
电缆沟盖板	3,352.12	335.21	3,687.33
水沟盖板	-2,882.25	-623.11	-3,505.37
井盖	95.80	-64.30	31.50
合计	565.67	-352.20	213.46

注：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本期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井盖销售数量和单价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系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发生变动所致。

2) 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6,696.63 万元、10,383.96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3,687.33 万元，涨幅 55.06%。由前述采用连环替代分析相关表格可知，2023 年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电缆沟盖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688.34	3,512.52	5.01%
销售数量（吨）	28,153.46	19,065.05	47.67%

①销售数量变动

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 2019 年起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凭借公司在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领域的品牌优势，加上公司对电缆沟盖板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大，2023 年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量有所增加。

②销售价格变动

2023 年电缆沟盖板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加 175.82 元/吨，涨幅 5.01%，主要原因为：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防火等级较高的 A 级沟盖板相关技术逐步成熟，2023 年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开始量产销售。2023 年公司销售该类沟盖板实现销售收入 1,584.42 万元，占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6%，而 2022 年尚无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的销售。该类产品附加值高，销售价格偏高，导致 2023 年电缆沟盖板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提升。

3) 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4,940.03 万元、1,434.66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3,505.37 万元，降幅 70.96%。由前述采用连环替代分析相关表格可知，2023 年水沟盖板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434.09	6,218.46	-12.61%

	销售数量（吨）	2,640.12	7,944.13	-66.77%
	①销售数量变动			
	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客户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由于其化工园区项目建设所需，向公司采购较大数量的水沟盖板。2022 年盛虹炼化向公司采购水沟盖板的数量为 3,062.44 吨，占当年公司水沟盖板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38.55%。2023 年盛虹炼化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且公司无其他大额采购需求的水沟盖板客户，导致 2023 年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减少。			
	②销售价格变动			
	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降幅 12.6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水沟盖板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根据客户对产品承重力需求的不同，公司水沟盖板主要包括以铸铁为骨架和以钢筋为骨架两种类型。铸铁骨架水沟盖板的承重力要偏大，铸铁骨架成本要高于钢筋骨架，因此，其销售单价亦偏高。报告期各期，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占当期水沟盖板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4.86%、50.42%，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水沟盖板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铸铁骨架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适当降低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价格。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36,942,475.35	99.73%	133,332,506.20	99.58%	
境外收入	366,269.87	0.27%	563,558.63	0.42%	
合计	137,308,745.22	100.00%	133,896,064.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58%、99.73%，占比较为稳定，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811.52	42.44%	7,773.47	58.30%
	华北	2,762.80	20.17%	1,553.50	11.65%
	华中	1,506.32	11.00%	1,431.70	10.74%
	西北	1,890.82	13.81%	1,300.23	9.75%
	西南	996.92	7.28%	719.35	5.40%

	东北	317.49	2.32%	298.06	2.24%
	华南	408.38	2.98%	256.94	1.93%
	总计	13,694.25	100.00%	13,333.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华东、华北、华中地区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境内收入的 80.69%、73.61%，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99,725,440.00	72.63%	89,441,537.01	66.80%
贸易商客户	37,583,305.22	27.37%	44,454,527.82	33.20%
合计	137,308,745.22	100.00%	133,896,064.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80%、72.63%，公司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和分配

1)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铸铁骨架和螺纹钢等成本，公司按照各产品的标准 BOM 用量领用主要原材料，而后将实际用料与标准用

料之间的差异，以标准料重为基数将其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2)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奖金等，公司每月以实际发生情况归集人工成本，而后以标准料重为基数将其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3) 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等，公司每月按照实际耗用情况归集制造费用，而后以标准料重为基数将其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2) 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在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64,615,247.10	76.69%	45,867,181.05	54.48%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7,974,839.64	9.47%	27,139,880.65	32.23%
复合材料井盖	8,439,738.43	10.02%	9,157,570.42	10.88%
其他	3,225,825.38	3.83%	2,032,189.79	2.41%
合计	84,255,650.55	100.00%	84,196,821.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426,116.70	66.97%	57,968,220.60	68.85%
直接人工	14,472,129.41	17.18%	13,049,914.11	15.50%
制造费用	7,003,659.93	8.31%	8,007,175.53	9.51%
运输费用	6,353,744.51	7.54%	5,171,511.67	6.14%
合计	84,255,650.55	100.00%	84,196,821.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三项产品成本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9%、96.18%。以下主要对前述三项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前述三项产品合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009,101.28	66.65%	56,298,875.71	68.52%
直接人工	14,110,130.63	17.41%	12,868,571.53	15.66%
制造费用	6,633,904.49	8.19%	7,863,451.74	9.57%
运输费用	6,276,688.77	7.75%	5,133,733.14	6.25%
合计	81,029,825.17	100.00%	82,164,632.12	100.00%

1) 单位产品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75.03	66.65%	-15.31%	1,859.78	68.52%
直接人工	411.48	17.41%	-3.20%	425.10	15.66%
制造费用	193.46	8.19%	-25.52%	259.76	9.57%
运输费用	183.04	7.75%	7.93%	169.59	6.25%
合计	2,363.01	100.00%	-12.94%	2,714.23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859.78 元/吨、1,575.03 元/吨，2023 年较上年降幅 15.31%，主要系公司主要几种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波动发生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几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不饱和聚酯树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平均单价	7,069.94	7,804.14	-9.41%
市场平均单价	8,043.04	8,989.57	-10.53%
低收缩添加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平均单价	7,529.92	7,934.64	-5.10%
市场平均单价	8,043.04	8,989.57	-10.53%
螺纹钢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平均单价	3,206.64	3,512.53	-8.71%
市场平均单价	3,607.12	4,015.37	-10.17%
铸铁骨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平均单价	4,967.12	5,783.08	-14.11%
市场平均单价	3,233.76	3,712.87	-12.90%

注 1：以上相关原材料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注 2：低收缩添加剂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配套添加剂，未能查询到该类产品市场价格。但低收缩添加剂主要成分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相关成分相似，所用市场价格均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价格；

注 3：铸铁骨架所用市场价格系球墨铸铁价格，铸铁骨架系由球墨铸铁加工而成。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25.10 元/吨、411.48 元/吨，2023 年较上年降幅 3.20%，波动幅度较小。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59.76 元/吨、193.46 元/吨，2023 年较上年降幅 25.5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 2023 年销售数量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将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三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合计较上年增加 4,019.11 吨，涨幅 13.28%；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在宝盖新材新建厂区投入生产运营前，为避免公司原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产生安全隐患，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停止在原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将生产人员安排到距离较近的子公司中电电力处进行生产，宝盖新材主要生产设备在前述时间段内处于闲置状态，其相关折旧由计入产品成本转出至管理费用所致。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有所减少。前述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4、租赁”。

④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 169.59 元/吨、183.04 元/吨，2023 年较上年涨幅 7.93%，主要系本期需要公司负责送达、承担运费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2) 成本总体结构分析

结合上述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其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下降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其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与销售数量挂钩，产品销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运输成本增加，其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同时，需要公司负责送

	达、承担运费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减少，其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计入成本的折旧金额减少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03,839,598.90	64,615,247.10	37.77%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4,346,644.87	7,974,839.64	44.41%	
复合材料井盖	14,274,997.93	8,439,738.43	40.88%	
其他	4,847,503.52	3,225,825.38	33.45%	
合计	137,308,745.22	84,255,650.55	38.64%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66,966,315.58	45,867,181.05	31.51%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49,400,302.79	27,139,880.65	45.06%	
复合材料井盖	13,959,974.19	9,157,570.42	34.40%	
其他	3,569,472.27	2,032,189.79	43.07%	
合计	133,896,064.83	84,196,821.91	37.12%	
原因分析	(1) 产品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12%、38.64%，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5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②	毛利率变动贡献③=①+②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13%	9.67%	12.81%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0.24%	-11.75%	-11.98%
	复合材料井盖	0.68%	-0.01%	0.66%

其他	-0.26%	0.29%	0.03%
合计	3.31%	-1.79%	1.52%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井盖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主要系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产品毛利率和收入结构发生变动所致。电缆沟盖板毛利率提升和收入占比增加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加 12.81 个百分点；水沟盖板毛利率一般要高于其他产品毛利率，2023 年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减少，销售占比降低，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减少 11.98 个百分点。

其中，2023 年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增加和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减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电缆沟盖板毛利率提升和水沟盖板毛利率下降的相关情况，详见以下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2）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1）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沟盖板毛利率分别为 31.51%、37.77%，2023 年较上年增加 6.2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电缆沟盖板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3,688.34	3,512.52
平均单位成本	2,295.11	2,405.83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2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99%	-
合计影响	6.26%	-

注：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缆沟盖板毛利率增加主要系销售单价提升所致；其次，单位成本下降亦影响毛利率上升，2023 年电缆沟盖板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电缆沟盖板销售单价增加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沟盖板毛利率分别为 45.06%、44.41%，2023 年较上年减少 0.65 个百分点，其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水沟盖板主要包括铸铁骨架和钢筋骨架两种类型。一般来说，以铸铁为沟盖板骨架，可提升沟盖板承重能力，溢价空间较高，其产品毛利率要高于钢筋骨架沟盖板。2023 年铸铁骨架水沟盖板收入占比的大幅下滑，导致水沟盖板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铸铁骨架和钢筋骨架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复合材料 铸铁骨架 水沟盖板	833.29	58.08%	47.10%	4,083.94	82.67%
	复合材料 钢筋骨架 水沟盖板	601.37	41.92%	40.69%	856.09	17.33%
	合计	1,434.66	100.00%	44.41%	4,94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铸铁骨架水沟盖板毛利率要高于钢筋骨架的水沟盖板。2023 年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水沟盖板毛利率下滑。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64%	37.12%
金龙智造	30.00%	27.70%
易信达	47.48%	20.28%
长海股份	22.70%	21.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9%	23.23%
原因分析	注 1：上表列示的金龙智造毛利率为其铸件产品的毛利率，铸件产品包括铸铁井盖； 注 2：上表列示的易信达毛利率为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注 3：上表列示的长海股份毛利率为玻璃钢制品的毛利率。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与公司的可比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金龙智造	主要从事球墨铸铁井
		产品结构中
		存在井盖，
		可比因素
		备注

		盖、智慧物联井盖、汽车铸件等铸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属于传统沟盖板；公司产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属于传统沟盖板的替代品。在一定程度上两类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
	易信达	主要从事工程塑胶管道、复合材料、智能仪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结构中存在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其与公司的复合材料井盖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
	长海股份	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结构中存在玻璃钢制品，其与公司产品具有相似性	玻璃钢系以合成树脂为基体材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其与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原材料具有相似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金龙智造主要从事球墨铸铁传统沟盖板的生 产，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 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要高于金龙智造，主要系复合材料沟盖板生 产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相较传统沟盖板，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所致。 易信达 2022 年、2023 年销售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10 万元、554.63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在某一种程度上，易信达产品毛利率不具有较大的参考性。但从易信达 2023 年处于较高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处于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根据 2023 年易信达年度报告，2023 年易信达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片状模塑料片 SMC 六防井盖产品销售占比				

	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团状模塑料（BMC）相关沟盖板，公司具体产品与易信达产品类别不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易信达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长海股份的玻璃钢制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有所不同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308,745.22	133,896,064.83
销售费用（元）	4,879,032.86	5,045,440.94
管理费用（元）	11,908,193.42	8,433,856.94
研发费用（元）	6,457,037.86	7,150,227.32
财务费用（元）	45,811.38	170,721.9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290,075.52	20,800,247.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7%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5.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96%	15.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6.96%，2023 年其占比有所提升，其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他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3,086,047.40	3,413,410.66
业务宣传费	1,165,322.73	964,985.64
业务招待费	150,697.18	255,420.10
差旅费用	204,845.95	170,175.36
服务费	139,116.68	94,405.56
居间服务费	-	42,620.00
固定资产折旧	8,022.84	2,978.64
其他费用	124,980.08	101,444.98
合计	4,879,032.86	5,045,440.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78%、87.14%。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08.60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32.74 万元，降幅 9.59%，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回款金额有关，2023 年公司销售回款减少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网络宣传推广支出，公司的网络推广方式为公司主要客户信息获取的渠道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96.50 万元、116.5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20.03 万元，增幅 20.76%，主要系为开拓销售渠道，公司不断加大百度推广投放力度所致。2023 年公司在百度推广方面的投放金额较上年增加 32.40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13,356.54	5,384,725.94
折旧费用	1,479,009.72	549,937.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29,449.85	496,575.66
租赁费用	352,084.76	500,093.54
汽车费用	385,856.23	346,821.06
办公费	464,040.11	421,130.34
业务招待费	323,650.11	220,838.96
无形资产摊销	332,430.12	172,992.87
劳动保护费	73,411.13	130,088.59
差旅费	98,389.73	32,172.81
其他	456,515.12	178,479.32

合计	11,908,193.42	8,433,85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6%、79.1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43.39 万元、1,190.82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347.43 万元，涨幅 41.20%，其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前述费用合计增加 299.06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38.47 万元、661.34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22.86 万元，涨幅 22.82%，其主要原因为： ①主要因人数增加致使工资总额（不含单位社保、公积金和奖金等）增加 50.98 万元。随着管理精细化程度的加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38 人、43 人，2023 年较上年增加 5 人。 ②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26.44 万元。随着社保基数逐年调整，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有所增加。 ③公司为行政管理人员支付的年终奖金增加 21.20 万元。为增强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适当增加对核心骨干人员的年终奖金。 2) 折旧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54.99 万元、147.90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92.91 万元，涨幅 168.94%，主要系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将生产人员安排到距离较近的子公司中电电力处进行生产，其主要生产设备在前述时间段内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折旧由计入产	

	品成本转入管理费用所致。其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3、成本构成分析”。 3）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49.66 万元、132.94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83.29 万元，涨幅 167.72%万元，其主要系公司因新三板挂牌的启动，增加对证券服务机构费用的支付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用	3,070,261.11	2,424,501.47
材料费用	2,584,585.66	3,737,963.81
委外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动力费用	111,269.12	139,807.48
其他费用	490,921.97	647,954.56
合计	6,457,037.86	7,150,227.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15.02 万元、645.7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4.7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构成。 1）人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242.45 万元、307.0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64.58 万元，涨幅 26.63%，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研发能力，研发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2）材料费用 2023 年大部分项目于以前年度就开始持续研发，加上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投入，理论研究相对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不必要的反复试验投入，从而研发阶段的材料支出有所减少。	

	3) 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防火等级提升及产品配方优化方面，委托山东理工大学进行相关专项研发。公司在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过程中，会遇到与化学材料性能研究方面的理论难题，在此方面公司并非十分精通，因此，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少部分试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定工艺优化的理论支持。从而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山东理工大学的委外研发费用均为20.00万元。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支出不存在重大波动。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70,643.73	526,977.79
减：利息收入	604,667.88	526,455.23
银行手续费	15,559.53	10,317.32
汇兑损益	-1,377.55	1,462.75
租赁负债融资费	165,653.55	158,419.32
合计	45,811.38	170,721.9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7 万元、4.58 万元。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5.63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9,375.78	448,9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1.77	2,802.56
进项税加计扣除	509,466.14	-
合计	596,973.69	451,702.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3,699.00	198,045.04
合计	33,699.00	198,045.0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	31,228.85
合计	2.91	31,228.8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4,144.85	-18,047.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6,624.42	-161,760.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729.86	-161,949.75
合计	-1,134,039.41	-341,757.3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18 万元、-113.40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76,474.56	-409,973.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80.74	-48.60
合计	-100,555.30	-410,022.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内容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	357,256.75
其他	-	5,137.25
合计	-	362,394.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支付的违约赔偿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94	2,650.00
税收滞纳金	320.07	162.96
合计	5,559.01	17,812.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7.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75.78	448,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565.76	77,198.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33,701.91	229,273.89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9.01	344,58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31.77	2,802.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287.06	165,41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626.69	937,342.3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批）经费补贴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补助资金	-	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学生就业补贴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单位扩岗补贴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77,875.7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75,145.96	43.02%	49,523,078.86	6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61.74	0.24%	4,179,323.29	5.26%
应收票据	5,473,936.08	6.42%	715,183.90	0.90%

应收账款	31,336,162.84	36.76%	12,343,186.01	15.53%
预付款项	596,773.53	0.70%	245,056.36	0.31%
其他应收款	1,345,726.65	1.58%	3,152,972.93	3.97%
存货	9,150,841.40	10.74%	8,613,616.18	10.83%
合同资产	458,457.38	0.54%	923.4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372.34	0.01%	729,474.17	0.92%
合计	85,241,777.92	100.00%	79,502,815.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0.28 万元、8,524.1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52.89%。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5%、96.94%。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3.90 万元，涨幅 7.2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6,671,234.96	49,493,078.86
其他货币资金	3,911.00	30,000.00
合计	36,675,145.96	49,523,07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	20,000.00
微信账户余额	3,911.00	10,000.00
合计	3,911.00	3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3 年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284.79 万元，降幅 25.94%，主要系根据经营计划安排，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借款规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61.74	4,179,323.2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00,361.74	4,179,323.2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0,361.74	4,179,323.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500.00	195,416.48
商业承兑汇票	5,046,436.08	519,767.42
合计	5,473,936.08	715,183.9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217,503.35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0,000.00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5月7日	150,000.00
苏州宝玉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50,000.00
合计	-	-	617,503.3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67,022.56	100.00%	2,030,859.72	6.09%	31,336,162.84
合计	33,367,022.56	100.00%	2,030,859.72	6.09%	31,336,162.8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7,421.31	100.00%	1,124,235.30	8.35%	12,343,186.01
合计	13,467,421.31	100.00%	1,124,235.30	8.35%	12,343,186.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361,808.37	90.99%	1,518,090.42	5.00%	28,843,717.95
1—2年	2,604,004.10	7.80%	260,400.41	10.00%	2,343,603.69

2—3 年	62,251.71	0.19%	18,675.51	30.00%	43,576.20
3—4 年	210,530.00	0.63%	105,265.00	50.00%	105,265.00
4 年以上	128,428.38	0.38%	128,428.38	100.00%	-
合计	33,367,022.56	100.00%	2,030,859.72	6.09%	31,336,162.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51,726.49	82.81%	557,586.32	5.00%	10,594,140.17
1—2 年	1,135,156.58	8.43%	113,515.66	10.00%	1,021,640.92
2—3 年	817,342.74	6.07%	245,202.82	30.00%	572,139.92
3—4 年	310,530.00	2.31%	155,265.00	50.00%	155,265.00
4 年以上	52,665.50	0.39%	52,665.50	100.00%	-
合计	13,467,421.31	100.00%	1,124,235.30	8.35%	12,343,186.0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交投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9,950.40	1 年以内	24.1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5,827.92	1 年以内	8.56%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124.10	1 年以内	6.09%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655.00	1 年以内	4.9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936.00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16,151,493.42	-	48.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714.00	1 年以内	14.8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184.00	1 年以内	11.2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669.00	1 年以内	8.3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258.00	1 年以内	6.7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442.00	1 年以内、2-3 年	5.66%
合计	-	6,304,267.00	-	46.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6.74 万元，3,336.70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989.96 万元，涨幅 147.76%，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动，下游客户群体亦随之变动，部分客户存在的回款特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具体如下：一方面，2023 年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3,687.33 万元，涨幅 55.06%。电缆沟盖板主要用于公路隧道电缆沟渠、电场电缆沟渠的铺设等，对应的客户或其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有施工单位。按惯例客户要在项目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后并能结算公司货款，其一般会要求公司给予一定付款账期；另一方面，部分国有客户受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81%、90.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健，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6%、24.30%，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小，应收账款增加金额相对较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动，下游客户群体亦随之变动，部分客户存在一定回款特性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的情况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金龙智造	易信达	长海股份
----	--------	------	-----	------

1 年以内	5.00%	5.00%	2.00%	1.00%
1-2 年	10.00%	10.00%	5.00%	7.00%
2-3 年	30.00%	30.00%	1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20.00%	40.00%
4-5 年	100.00%	80.00%	5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773.53	100.00%	245,056.36	100.00%
合计	596,773.53	100.00%	245,056.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00.00	42.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3,826.16	20.7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河北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4.00	20.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34.68	8.5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福州东方既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2.68%	1 年以内	预付办公费
合计	-	563,764.84	94.4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路中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1.2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3,276.95	25.8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0.2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4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41	0.3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245,056.36	100.00%	-	-

（3）最近一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45,726.65	3,152,972.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345,726.65	3,152,972.9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716.70	19,985.83	1,149,541.98	183,546.20	-	-	1,549,258.68	203,532.03
合计	399,716.70	19,985.83	1,149,541.98	183,546.20			1,549,258.68	203,532.0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231.81	67,461.59	2,104,003.01	232,800.30	-	-	3,453,234.82	300,261.89	
合计	1,349,231.81	67,461.59	2,104,003.01	232,800.30	-	-	3,453,234.82	300,261.8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9,716.70	25.80%	19,985.83	5.00%	379,730.87
1—2 年	914,581.98	59.03%	91,458.20	10.00%	823,123.78
2—3 年	126,960.00	8.19%	38,088.00	30.00%	88,872.00
3—4 年	108,000.00	6.97%	54,000.00	50.00%	54,000.00
合计	1,549,258.68	100.00%	203,532.03	13.14%	1,345,726.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49,231.81	39.07%	67,461.59	5.00%	1,281,770.22
1—2 年	1,992,003.01	57.69%	199,200.30	10.00%	1,792,802.71
2—3 年	112,000.00	3.24%	33,600.00	30.00%	78,400.00
合计	3,453,234.82	100.00%	300,261.89	8.70%	3,152,972.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546,085.34	203,373.36	1,342,711.97
备用金	700.00	35.00	665.00
代垫款	2,473.34	123.67	2,349.67
合计	1,549,258.68	203,532.03	1,345,726.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85,368.18	128,616.41	1,556,751.77
备用金	1,476.82	73.84	1,402.98
代垫款	24,148.62	1,207.43	22,941.19
资金拆借	1,742,241.20	170,364.21	1,571,876.99
合计	3,453,234.82	300,261.89	3,152,972.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51.6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5%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6.45%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1-2 年	5.81%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1,203.60	2-3 年	5.24%

合计	-	-	1,171,203.60	-	75.5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刘振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1,742,241.20	1 年以内，1-2 年	50.45%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3.1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79%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90%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	2,942,241.20	-	85.2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6,401.57		3,306,401.57
在产品	441,859.52		441,859.52
库存商品	5,606,709.19	326,644.57	5,280,064.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2,515.69		122,515.69
合计	9,477,485.97	326,644.57	9,150,841.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5,916.97		2,735,916.97
在产品	256,823.99		256,823.99
库存商品	5,367,495.71	412,553.83	4,954,941.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65,933.34		665,933.34
合计	9,026,170.01	412,553.83	8,613,616.1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6 万元、915.08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3.72 万元，涨幅 6.24%，其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以定制化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变化不大，因此，公司存货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系以往年度为客户定制而未要求发货的产成品。由于库龄超过一年，且客户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公司预计此部分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482,586.72	24,129.34	458,457.38
合计	482,586.72	24,129.34	458,457.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972.00	48.60	923.40
合计	972.00	48.60	923.4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60	24,080.74				24,129.34
合计	48.60	24,080.74				24,129.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60				48.60
合计		48.60				48.6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待认证	4,372.34	729,474.17
合计	4,372.34	729,474.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661,901.24	73.31%	36,129,947.79	54.71%

在建工程	111,334.65	0.15%	10,903,595.65	16.51%
使用权资产	3,353,150.33	4.42%	4,321,086.91	6.54%
无形资产	16,129,520.86	21.24%	6,517,736.02	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88.84	0.82%	558,232.50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0.07%	7,604,240.03	11.52%
合计	75,931,195.92	100.00%	66,034,838.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603.48 万元、7,593.1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7%、47.1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0%、94.69%。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89.64 万元，涨幅 14.9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支付土地尾款以及增加对新建厂区工程建设和生产设备的投入，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31,408.98	23,808,625.09	14,960.89	77,225,073.18
房屋及建筑物	15,390,274.39	20,542,321.95		35,932,596.34
机器设备	20,910,327.50	2,194,234.15	4,778.76	23,099,782.89
运输工具	3,074,879.35	55,575.22		3,130,454.57
电子设备	75,107.95			75,107.95

工具器具	13,980,819.79	1,016,493.77	10,182.13	14,987,13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01,461.19	4,266,734.23	5,023.48	21,563,171.94
房屋及建筑物	1,229,915.80	979,009.04		2,208,924.84
机器设备	3,798,327.78	1,998,670.81	4,539.82	5,792,458.77
运输工具	1,476,881.21	404,162.10		1,881,043.31
电子设备	28,599.91	22,110.16		50,710.07
工具器具	10,767,736.49	862,782.12	483.66	11,630,034.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29,947.79			55,661,901.24
房屋及建筑物	14,160,358.59			33,723,671.50
机器设备	17,111,999.72			17,307,324.12
运输工具	1,597,998.14			1,249,411.26
电子设备	46,508.04			24,397.88
工具器具	3,213,083.30			3,357,096.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29,947.79			55,661,901.24
房屋及建筑物	14,160,358.59			33,723,671.50
机器设备	17,111,999.72			17,307,324.12
运输工具	1,597,998.14			1,249,411.26
电子设备	46,508.04			24,397.88
工具器具	3,213,083.30			3,357,096.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80,547.62	11,427,288.59	76,427.23	53,431,408.98
房屋及建筑物	15,300,612.92	89,661.47		15,390,274.39
机器设备	12,256,124.71	8,654,202.79		20,910,327.50
运输工具	1,668,189.07	1,406,690.28		3,074,879.35
电子设备	40,884.95	34,223.00		75,107.95
工具器具	12,814,735.97	1,242,511.05	76,427.23	13,980,819.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27,225.85	3,932,714.21	58,478.87	17,301,461.19
房屋及建筑物	480,155.35	749,760.45		1,229,915.80
机器设备	2,303,417.15	1,494,910.63		3,798,327.78
运输工具	1,348,545.62	128,335.59		1,476,881.21
电子设备	12,146.97	16,452.94		28,599.91
工具器具	9,282,960.76	1,543,254.60	58,478.87	10,767,736.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53,321.77			36,129,947.79
房屋及建筑物	14,820,457.57			14,160,358.59
机器设备	9,952,707.56			17,111,999.72
运输工具	319,643.45			1,597,998.14

电子设备	28,737.98			46,508.04
工具器具	3,531,775.21			3,213,08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53,321.77			36,129,947.79
房屋及建筑物	14,820,457.57			14,160,358.59
机器设备	9,952,707.56			17,111,999.72
运输工具	319,643.45			1,597,998.14
电子设备	28,737.98			46,508.04
工具器具	3,531,775.21			3,213,083.3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343.14 万元、7,722.5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379.37 万元，增幅 44.53%，主要系宝盖新材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金额 2,054.23 万元，其余增加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5,697.00		718,845.42	4,996,851.58
房屋及建筑物	5,225,330.07		228,478.49	4,996,851.58
土地	490,366.93		490,366.93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610.09	882,971.80	633,880.64	1,643,701.25
房屋及建筑物	1,007,024.39	823,120.47	186,443.61	1,643,701.25
土地	387,585.70	59,851.33	447,437.03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1,086.91			3,353,150.33
房屋及建筑物	4,218,305.68			3,353,150.33
土地	102,781.2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1,086.91			3,353,150.33
房屋及建筑物	4,218,305.68			3,353,150.33
土地	102,781.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8,249.82	127,447.18		5,715,697.00
房屋及建筑物	5,162,277.67	63,052.40		5,225,330.07
土地	425,972.15	64,394.78		490,36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591.73	1,066,018.36		1,394,610.09
房屋及建筑物	139,270.73	867,753.66		1,007,024.39
土地	189,321.00	198,264.70		387,585.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9,658.09			4,321,086.91
房屋及建筑物	5,023,006.94			4,218,305.68
土地	236,651.15			102,78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9,658.09			4,321,086.91
房屋及建筑物	5,023,006.94			4,218,305.68
土地	236,651.15			102,781.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型高分子复	10,903,595.65	10,399,320.78	21,191,581.78	-	-	-	-	自筹	111,334.65

合 电 缆 沟 盖 板 和 复 合 电 缆 支 架 项 目									
合计	10,903,595.65	10,399,320.78	21,191,581.78	-	-	-	-	-	111,334.65

续:

项目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新型高 分子复 合电 缆沟 盖板 和复 合电 缆支 架项 目	125,499.72	10,801,424.99	23,329.06	-	-	-	-	自筹	10,903,595.65
机 器 设 备 及 其 他	1,158,041.12	4,333,268.19	5,491,309.31	-	-	-	-	自筹	
合计	1,283,540.84	15,134,693.18	5,514,638.37	-	-	-	-	-	10,903,595.6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3,291.11	10,061,041.92		17,354,333.03
土地使用权	7,186,290.46	10,061,041.92		17,247,332.38
软件	107,000.65			107,00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5,555.09	449,257.08		1,224,812.17
土地使用权	738,777.60	425,849.40		1,164,627.00
软件	36,777.49	23,407.68		60,185.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7,736.02			16,129,520.86

土地使用权	6,447,512.86			16,082,705.38
软件	70,223.16			46,81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7,736.02			16,129,520.86
土地使用权	6,447,512.86			16,082,705.38
软件	70,223.16			46,815.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75,947.06	17,344.05		7,293,291.11
土地使用权	7,186,290.46			7,186,290.46
软件	89,656.60	17,344.05		107,00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5,735.26	289,819.83		775,555.09
土地使用权	470,131.20	268,646.40		738,777.60
软件	15,604.06	21,173.43		36,777.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0,211.80			6,517,736.02
土地使用权	6,716,159.26			6,447,512.86
软件	74,052.54			70,22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0,211.80			6,517,736.02
土地使用权	6,716,159.26			6,447,512.86
软件	74,052.54			70,223.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904.42	324,144.85				367,049.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4,235.30	906,624.42				2,030,859.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60	24,080.74				24,129.34
其他应收款坏	300,261.89	110,993.57	207,723.43			203,532.03

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12,553.83	76,474.56		162,383.82		326,644.57
合计	1,880,004.04	1,442,318.14	207,723.43	162,383.82		2,952,214.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857.34	18,047.08				42,904.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2,475.76	161,759.54				1,124,235.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60				4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312.14	189,461.74	27,511.99			300,261.89
存货跌价准备	2,580.00	409,973.83				412,553.83
合计	1,128,225.24	779,290.79	27,511.99			1,880,004.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01,441.01	380,242.08
资产减值准备	350,773.91	52,616.08
固定资产折旧	71,125.65	10,668.85
租赁负债	3,535,236.57	176,761.83
合计	6,558,577.14	620,288.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67,401.61	217,668.61
资产减值准备	412,602.43	61,890.36
可抵扣亏损	898,731.58	44,936.58
固定资产折旧	51,157.23	7,673.58
租赁负债	4,351,230.39	226,063.37
合计	7,181,123.24	558,23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土地款		7,455,471.70
预付设备款	55,000.00	148,768.33
合计	55,000.00	7,604,240.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6	9.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11	10.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1.09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2 次/年、5.86 次/年，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5、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3 次/年、9.11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初存货余额相对较小，使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测算值偏高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0.90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支付土地尾款以及增加对新建厂区工程建设和生产设备的投入，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07,208.77	22.27%	17,918,752.77	45.46%
应付账款	8,943,900.27	26.19%	1,917,218.12	4.86%
合同负债	3,051,082.81	8.93%	2,859,140.82	7.25%
应付职工薪酬	4,447,020.89	13.02%	4,628,594.49	11.74%
应交税费	6,458,152.28	18.91%	6,730,847.24	17.08%
其他应付款	1,881,302.16	5.51%	3,569,896.27	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612.41	2.21%	872,498.41	2.21%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44.12	2.97%	915,847.19	2.32%
合计	34,156,423.71	100.00%	39,412,795.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41.28 万元、3,415.64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9%、91.34%。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9%、89.32%。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25.64 万元，降幅 13.34%，主要系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	-
保证借款	-	11,900,000.00
信用借款	7,600,000.00	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08.77	18,752.77
合计	7,607,208.77	17,918,752.77

(2) 最近一年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09,574.96	99.62%	1,783,274.45	93.01%
1-2 年	9,578.00	0.11%	133,943.67	6.99%
2-3 年	24,747.31	0.28%		
合计	8,943,900.27	100.00%	1,917,218.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60,234.96	1 年以内	21.92%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6,393.24	1 年以内	15.17%
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8,584.47	1 年以内	9.15%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3,120.00	1 年以内	5.51%
泰岳（淄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6,056.01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	5,114,388.68	-	57.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4,000.00	1 年以内	28.37%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5.65%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9,927.79	1 年以内	13.56%
淄博广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84,784.82	1 年以内	9.6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49,328.48	1 年以内	7.79%
合计	-	-	1,438,041.09	-	75.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72 万元，894.39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02.67 万元，涨幅 366.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宝盖新材新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对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15.68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动，由以前的当月结算当月付款变为当月结算次月付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051,082.81	2,859,140.82
合计	3,051,082.81	2,859,140.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0,802.64	85.09%	3,055,399.40	85.59%
1-2 年	245,769.28	13.06%	513,757.07	14.39%
2-3 年	33,990.44	1.81%	739.80	0.02%
3 年以上	739.80	0.04%	-	-
合计	1,881,302.16	100.00%	3,569,896.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521,208.10	80.86%	3,515,109.70	98.47%
其他	360,094.06	19.14%	54,786.57	1.53%

合计	1,881,302.16	100.00%	3,569,896.27	100.00%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云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407,668.00	1年以内	21.67%
泰安明德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5.95%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180,400.00	1年以内	9.59%
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157,985.00	1年以内	8.40%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130,652.80	1年以内、1-2年	6.94%
合计	-	-	1,176,705.80	-	62.5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2,001,714.00	1年以内	56.07%
成都捷豹恒昌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340,000.00	1-2年	9.52%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218,366.80	1年以内、1-2年	6.1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80%
山东京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款保证金	83,838.00	1年以内	2.35%
合计	-	-	2,743,918.80	-	76.8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28,594.49	24,951,788.60	25,133,362.20	4,447,02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8,140.14	2,738,140.14	
三、辞退福利		57,223.91	57,223.9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28,594.49	27,747,152.65	27,928,726.25	4,447,020.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99,999.80	22,236,773.16	20,908,178.47	4,628,594.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2,888.48	2,212,888.48	
三、辞退福利		69,027.00	69,02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99,999.80	24,518,688.64	23,190,093.95	4,628,594.4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3,098.62	22,146,085.55	22,056,881.06	4,142,303.11
2、职工福利费		570,615.92	570,615.92	
3、社会保险费		1,522,178.79	1,522,178.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1,421.51	1,191,421.51	
工伤保险费		160,554.27	160,554.27	
生育保险费		170,203.01	170,203.01	
4、住房公积金		233,461.00	233,4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495.87	479,447.34	750,225.43	304,717.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28,594.49	24,951,788.60	25,133,362.20	4,447,020.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9,734.00	19,742,297.74	18,728,933.12	4,053,098.62
2、职工福利费		598,843.26	598,843.26	
3、社会保险费		1,148,103.81	1,148,103.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1,089.42	901,089.42	
工伤保险费		118,423.67	118,423.67	
生育保险费		128,590.72	128,590.72	

4、住房公积金		190,874.50	190,87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265.80	556,653.85	241,423.78	575,495.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99,999.80	22,236,773.16	20,908,178.47	4,628,594.4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13,093.84	4,020,348.8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273,560.86	2,384,275.73
个人所得税	59,104.77	49,31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2.05	130,296.95
房产税	68,726.13	22,513.03
土地使用税	34,615.08	10,447.54
印花税	20,947.18	15,53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85.41	39,067.41
教育费附加	50,678.10	58,601.12
水利基金	1,198.86	450.54
合计	6,458,152.28	6,730,847.2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3,612.41	772,498.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合计	753,612.41	872,498.4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17,503.35	545,374.32
待转销项税	396,640.77	370,472.87
合计	1,014,144.12	915,847.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3,401,604.17	44.94%
租赁负债	2,781,624.16	85.90%	3,578,731.98	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26.84	14.10%	588,446.90	7.77%
合计	3,238,151.00	100.00%	7,568,783.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6.88 万元、323.8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8.66%。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33.06 万元，降幅 57.22%，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20%	32.28%
流动比率（倍）	2.50	2.02
速动比率（倍）	2.21	1.77
利息支出	470,643.73	526,97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07	55.41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8%、23.20%，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经营计划安排，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借款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2.2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41、61.0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

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8,562.86	36,561,7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8,314.22	-9,473,96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58,181.85	14,456,68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827,932.90	41,539,434.4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6.17 万元、955.86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2,700.32 万元，降幅 73.86%，主要系客户拖欠货款金额增加，使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730.63 万元所致。客户拖欠货款金额增加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522.23	2,562.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40	34.18
资产减值损失	10.06	4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67	39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30	106.60
无形资产摊销	44.93	2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63	6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	-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	-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9	28.99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6	-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7	-19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97	-1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15	634.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6	3,656.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因新建厂区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40万元、-712.83万元。2023年较上年增加234.57万元，主要系随着厂区建设逐渐完成，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67万元、-1,525.82万元。2023年较上年减少2,971.49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发生大额现金支出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3.36万元、13,713.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独立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制造的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主要针对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能力的提高和优质客户的开拓制订了较详尽的战略规划，与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振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71%	1.16%
李晓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8.3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电电力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宝盖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宝鼎机械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宝成合伙	持有公司 9.68%股份的合伙企业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振韬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哥欧德物资商行	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之女刘嘉投资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西安宝盖 49%股权的企业，2022 年 5 月其将持有西安宝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淄博硅普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东配偶之弟徐国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范洪燕任经营者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山东先达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冠昌置业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孙爱玲	董事
刘东明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现已卸任
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范洪燕	董事
徐凯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任公司监事，目前已卸任
张吉成	监事
范文婧	监事
杨大伟	监事会主席
李晓克	副总经理
贾强	财务负责人
窦玉峰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持有公司 9.68%股份，现持有公司 3.23%股份，持

	有公司股份已小于 5%
刘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之女
刘燕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现已卸任，系实际控制人刘振韬之姐
刘本禄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任公司监事长，现已卸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燕	公司原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刘振韬之姐	2022 年 6 月卸任
刘本禄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6 月卸任
刘东明	公司原董事	2023 年 2 月卸任
窦玉峰	原持有公司 9.6774%股份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持有公司 9.68%股份，现持有公司 3.23%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已小于 5%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哥欧德物资商行	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之女刘嘉投资的企业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范洪燕任经营者的企业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山东先达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窦玉峰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持有公司 9.68%股份，现持有公司 3.23%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已小于 5%
山东冠昌置业有限公司	窦玉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窦玉峰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持有公司 9.68%股份，现持有公司 3.23%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已小于 5%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1,040.90	3.06%	3,837,378.09	2.87%
小计	4,201,040.90	3.06%	3,837,378.09	2.8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电缆沟盖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西安宏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3.74 万元、420.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06%，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西安宏能主要从事工程材料类相关产品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具有沟盖板的相关采购需求，公司与西安宏能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宝盖新材	2,000,000.00	2021-5-27 至 2022-5-26	保证	连带	是	刘振韬、李晓燕为公司提供保证，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宝盖	5,000,000.00	2022-6-20 至 2023-6-1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新材						
宝盖新材	6,000,000.00	2022-6-29 至 2023-6-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电电力	5,500,000.00	2022-7-8 至 2023-7-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宝盖新材	3,000,000.00	2023-3-1 至 2023-10-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宝盖新材	4,500,000.00	2023-2-24 至 2024-2-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宝盖新材	7,000,000.00	2023-2-28 至 2024-2-27	保证	连带	是	刘振韬、李晓燕为公司提供保证，中电电力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2023年5月提前还款，该抵押随之提前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中电电力	3,500,000.00	2022-7-22 至 2024-7-21	保证	连带	是	刘振韬、李晓燕为公司提供保证，刘嘉用个人房屋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宝盖新材	8,000,000.00	2023-9-8 至 2026-9-7	保证	连带	是	刘振韬、李晓燕为公司提供保证，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公司收购西安宏能持有西安宝盖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收购金额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250,000.00

截至2022年3月末，西安宏能对西安宝盖实缴出资225万元，西安宝盖未经审计的财务账载累计亏损额为48.04万元。鉴于西安宝盖**正在筹备期**，存在小额亏损，公司与西安宏能协商确定，以西安宏能对西安宝盖的实缴出资额225万作为**本次收购西安宝盖49%股权**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西安宏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和5月**，公司依据协议的约定已向西安宏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振韬	1,742,241.20	23,565.76	1,765,806.96	-
合计	1,742,241.20	23,565.76	1,765,806.96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振韬	1,665,043.01	77,198.19	-	1,742,241.20
合计	1,665,043.01	77,198.19	-	1,742,241.20

注：上表增加额系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报告期前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占用公司资金 162.52 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 2023 年 4 月前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176.58 万元。2023 年 4 月刘振韬已归还前述本金及相应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4,652.80	402,777.479	货款
小计	104,652.80	402,777.479	-
(2) 其他应收款	-	-	-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往来款
刘振韬		1,742,241.20	拆借资金
孙爱玲	700.00		备用金
小计	700.00	1,772,241.20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652.80	218,366.80	回款保证金
小计	130,652.80	218,366.80	-
(3) 预收款项	-	-	-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7,803.38	208,512.98	货款
小计	117,803.38	208,512.9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3,189.87	3,156,666.6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0,000.00	达成和解	公司在该案件中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该案件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新厂房建设施工单位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施工混凝土提供商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昌国”）起诉，公司要求前述两被告对建设工程项目地面出现混凝土开裂等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修复责任或赔偿修复费用 3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淄博昌国达成和解，由淄博昌国赔偿公司地面修复费用 189,969.05 元，同时，公司撤诉结案。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5,194.76 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827.35 万元(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共实现销售收入 4,735.90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公司向董监高发放薪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2024 年 1 月-6 月)
防火 A 级隧道电缆沟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31.44
耐强酸腐蚀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59
复合材料光伏柜架及支架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5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电动汽车充电桩壳体	自主研发	18.47
一种用于生产盖板的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18.74
合计		274.76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 (7) 董监高变化情况：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监事徐凯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任命范文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其他董监高变化情况；
- (8) 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新增 1 笔银行借款，借款本金合计 240 万元；
-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3,058.93	12,377.8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735.90	4,818.64
净利润	681.09	623.05
研发费用	274.76	2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2.59	261.76
非经常性损益	42.52	7.48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除外）	45.93	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	-0.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7	1.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5	6.36

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该《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

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行为。对此，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后续未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 年 4 月刘振韬已归还了占用的本金，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归还了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696270.3	一种沟盖板混合料的搅拌给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110094596.6	一种下水道井盖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10093443.4	复合树脂盖板生产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310662174.3	防火 A 级隧道盖板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310782835.6	一种防火 A 级隧道电缆沟盖板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410107260.2	一种板材激光切割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41 0116946.8	一种盖板的打磨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210530626.8	复合树脂盖板一体化自动生产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9	ZL202310003235.5	BMC 模压制品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032823.7	一种电缆盖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材料快速搅拌装置		日				
11	ZL201921037802.4	一种水篦子清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921032805.9	一种制作不同长度电缆盖板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032821.8	一种电缆盖板模具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21032754.X	一种用于压力机废气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534190.6	一种电缆沟盖板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534205.9	一种电缆沟盖板提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544713.5	一种具有防水防盗功能的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542324.9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533422.6	一种电缆沟盖板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542321.5	一种多功能护树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544340.1	一种可用作休闲座椅的护树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板						
22	ZL202020544353.9	一种简易防盗复合井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020544726.2	一种高强度铸铁井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020545174.7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排水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020551366.9	一种耐磨耐压复合井盖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020551850.1	一种市政道路水沟盖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120060202.0	一种变电站扣槽式防雨防风沙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121120917.7	一种碳纤维材料组成的电缆沟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2121120937.4	一种高强度 SMC 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122894791.5	复合树脂盖板用材自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222408104.9	一种荧光隧道盖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222408863.5	一种防火 A 级隧道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缆沟盖板						
33	ZL202320179131.5	一种带荧光的复合井盖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321252224.2	具有卡合限位功能的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221277900.7	复合树脂盖板自动化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36	ZL202221453489.4	一种复合树脂盖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37	ZL202221485937.9	盖板用 BMC 材料自动化装料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38	ZL202221423809.1	复合树脂盖板用钢筋骨架盛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宝盖新材、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894935.2	一种高速路隧道道盖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885014.X	一种电缆沟盖板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887721.2	一种电缆沟盖板夹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896705.X	一种电缆沟盖板闭锁防外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3	ZL202022905971.4	一种耐腐蚀型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4	ZL202022918113.3	一种静	实用新	2021 年	中电电	中电电	原始取	

		音双凹双凸电缆沟盖板	型	8月24日	力	力	得	
45	ZL202022928713.8	一种易于抬放的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6	ZL202022905960.6	一种模具加温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7	ZL202022887008.8	一种电缆沟盖板的模具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8	ZL202022888359.0	一种具有挤压成型功能的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49	ZL202022928757.0	一种隧道沟槽盖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0	ZL202022888209.X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1	ZL202022887161.0	一种电缆沟盖板夹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2	ZL202022899740.7	一种单臂液压机的模具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3	ZL202022897499.4	一种电缆沟盖板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4	ZL202022888688.5	一种电缆沟盖板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5	ZL202022883997.3	一种加温机链条底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6	ZL202022928989.6	一种新型的电缆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7	ZL202222409060.1	一种多工位协同作业的辅助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8	ZL202222803734.6	一种 BMC 材料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59	ZL202320189074.9	一种 BMC 材料自动称重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中电电力	中电电力	原始取得	
60	ZL201930704686.6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61	ZL201930704543.5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62	ZL201930704566.6	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宝盖新材	宝盖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565847.4	一种高强度 SMC 电缆沟盖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2	202110567696.6	一种碳纤维材料组成的电缆沟盖板结构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3	202210618169.8	一种复合模塑料井盖的制造方法及井盖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4	202410248631.9	一种光伏框架的加工设备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复合算子生产制作管理软件 V1.0	2021SR0264210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2	复合算子材料快速搅拌管控系统 V1.0	2021SR0264205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3	复合算子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73301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4	复合算子混合料搅拌给料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64206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5	复合算子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73313	2021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6	复合井盖电焊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250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7	复合井盖电焊机焊渣清理系统 V1.0	2018SR556502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8	复合井盖电焊机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8SR556245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9	复合井盖片材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376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0	复合井盖片材机加热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6378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1	复合盖板捏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1371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2	复合盖板捏合机变频调速系统 V1.0	2018SR559560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3	复合盖板捏合机恒温供水系统 V1.0	2018SR557559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4	复合盖板切断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67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5	复合盖板切断机液压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80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6	复合篦子折弯	2018SR559569	2018年7月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机控制系统 V1.0		17 日			
17	复合篦子测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57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8	复合篦子液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550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19	复合篦子液压机泄露信息警示系统 V1.0	2018SR559577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20	复合篦子分散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9449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宝盖新材	
21	模具加温机智能化温控系统 V1.0	2021SR0212142	2021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2	四柱液压机压制成型控制软 V1.0	2021SR0206121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3	高速路隧道盖板质量检测系 V1.0	2021SR0204719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4	捏合机原料混合搅拌上料管控软件 V1.0	2021SR0206483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5	自动对焊机智能化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6488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6	高速路隧道盖板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4720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7	复合电缆沟盖板生产流程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04721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28	捏合机原料混合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9279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电电力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宝盖新材	25552949	第 19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原权利人刘振韬无偿转让给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宝盖新材
2		宝盖建材	20930651	第 19 类	2017.10.7-2027.1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原权利人刘振韬无偿转让给宝盖新材
3		宝盖建材	13395756	第 17 类	2015.2.14-2025.2.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原权利人刘振韬无偿转让给宝盖新材
4		宝盖新材	31814664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中电电力	44194564	第 35 类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中电电力	44191734	第 19 类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 350 万以上（含 350 万）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金额 350 万以上（含 350 万）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货物买卖合同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2,000.00	正在履行
2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巨野县分公司	无	SMC 分体式水表箱	1,937.05	正在履行
3	货物买卖合同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950.14	正在履行
4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507.06	履行完毕
5	货物买卖合同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92.01	正在履行
6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480.55	履行完毕
7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415.94	履行完毕
8	货物买卖合同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09.34	履行完毕
9	货物买卖合同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409.29	履行完毕
10	货物买卖合同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95.72	履行完毕
11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379.94	履行完毕
12	货物买卖合同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西公路3标项目总承包部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26.50	履行完毕
13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287.24	履行完毕
14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268.00	履行完毕
15	货物买卖合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盖板	247.60	履行完毕
16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29.45	履行完毕
17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防火电缆沟盖板	217.60	履行完毕
18	货物买卖合同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17.22	履行完毕
19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铭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13.09	履行完毕
20	货物买卖合同	福建省瑞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	202.94	正在履行

注：针对上述第 1、2、3 号合同，客户后续根据其日常需求计划向公司下达具体执行订单，合同履行最终金额以买方最终验收数量及相应价格或买卖双方最终签署的确认单为依据确定。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采购合同	淄博张店天 宇石粉厂	无	重钙粉	99.95	履行完毕
2	货物采购合同	滕州市百兴 机械有限公司	无	液压机设备 购销合同	94.20	履行完毕
3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沃田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树脂	88.09	履行完毕
4	货物采购合同	苏州哈玛智 能精密机床 有限公司	无	数控龙门 铣、立式加 工中心	87.00	履行完毕
5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85.38	履行完毕
6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82.59	履行完毕
7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82.39	履行完毕
8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81.85	履行完毕
9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78.39	履行完毕
10	货物采购合同	河北亿仓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球墨铸铁骨 架	75.86	履行完毕
11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沃田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树脂	73.55	履行完毕
12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沃田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树脂	73.20	履行完毕
13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沃田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树脂	71.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分行	无	500.00	2022.6.29- 2023.6.29	刘振韬、李 晓燕提供保 证	履行完 毕
2	《项目融资 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支行	无	350.00	2022.7.25- 2024.7.21	刘振韬、李 晓燕提供保 证；刘嘉使 用个人房屋 抵押，房产	提前还 款，履 行完毕

						证 为 （ 鲁 （ 2021 ） 淄 博 张店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4320）	
3	《人民币额 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西城 支行	无	500.00	2022.7.4- 2023.7.3	刘振韬、李 晓燕提供保 证	履 行 完 毕
4	《经营快贷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经开 区支行	无	800.00	2023.9.9- 2024.9.8	刘振韬、李 晓燕提供保 证	提 前 还 款， 履 行完毕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 分行	无	500.00	2023.12.7- 2025.12.6	无	正 在 履 行
6	《项目融资 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 支行	无	700.00	2023.2.28- 2025.2.27	刘振韬、李 晓燕；中电 电力不动产 权提供抵押	提 前 还 款， 履 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 抵 押 合 同》公高 抵 202380060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 支行	《项目融资借 款合同》下的 700 万元债权	中电电力不 动产权，产 权 证 为 鲁 （2022）桓 台县不动产 权 第 0004620 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宝成合伙、李东、孙爱玲、范洪燕、杨大伟、张吉成、李晓克、贾强、范文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继续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宝成合伙、李东、孙爱玲、范洪燕、杨大伟、张吉成、李晓克、贾强、范文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宝盖新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宝盖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宝盖新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盖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盖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利用宝盖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盖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盖

	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盖新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盖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宝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宝盖新材外，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宝盖新材股份期间，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从事与宝盖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宝盖新材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及近亲属未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应极力促成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并促使将相关资产或业务出售给第三方、注入到公司或者停止相关的业务，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只有在公司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宝盖新材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宝盖新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宝成合伙、李东、孙爱玲、范洪燕、杨大伟、张吉成、李晓克、贾强、范文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

	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刘振韬、李晓燕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振韬、李晓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消防相关事项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其补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其他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振韬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振韬


李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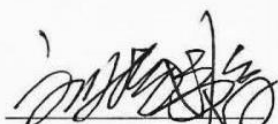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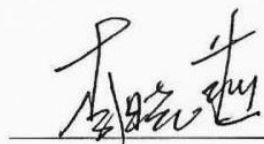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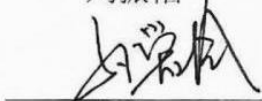
刘振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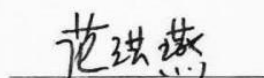
李晓燕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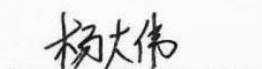


孙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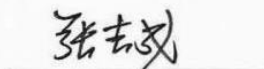


范洪燕

全体监事（签字）：



杨大伟



张吉成



范文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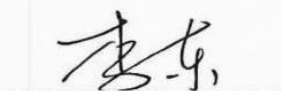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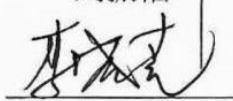
刘振韬



李晓燕



李东



李晓克



贾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振韬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
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永鹤
李永鹤

陈保喜
陈保喜

陈淼
陈淼

马英庆
马英庆

匡建
匡建

秦吉祥
秦吉祥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王玉清

王玉清

陈超明

陈超明

郭世豪

郭世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梅向荣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200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栋清



王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